



TYSiC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IANYU SEMICONDUCTO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58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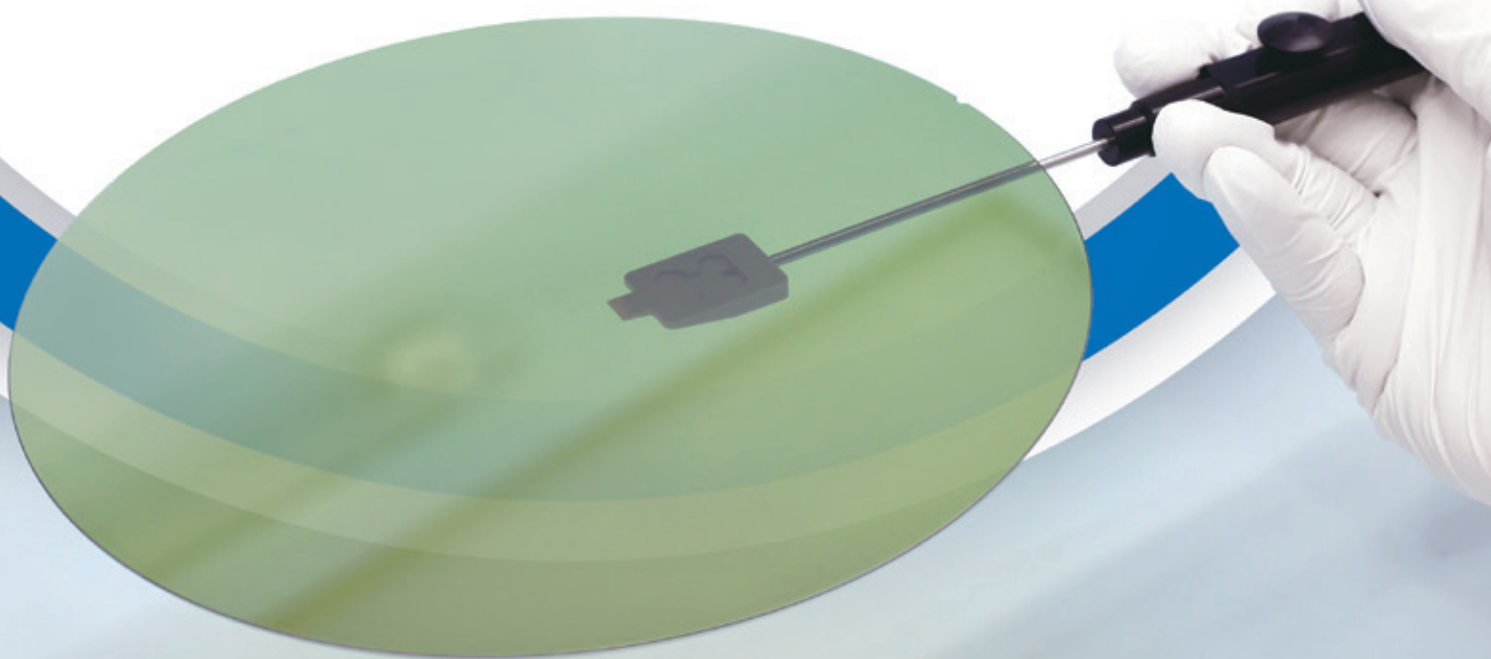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I.	公司資料	2	XI.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
II.	釋義	4	XI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1
III.	財務概要及四年財務概要	8	X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2
IV.	主席報告	10	XIV.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4
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XV.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V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XVI.	財務報表附註	116
VII.	企業管治報告	32			
VIII.	董事會報告	51			
IX.	監事會報告	66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9			



I.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錫光先生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歐陽忠先生

姜達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正生先生

李旻女士

錢榮澤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李旻女士 (主席)

賀正生先生

姜達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賀正生先生 (主席)

歐陽忠先生

李旻女士

提名委員會

賀正生先生 (主席)

李錫光先生

李旻女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李錫光先生 (主席)

歐陽忠先生

賀正生先生

監事會

莊樹廣先生 (主席)

袁毅先生

尹雪芳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焯星先生

陳柏麟先生

授權代表

李錫光先生

陳柏麟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1樓1111室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層

合規顧問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5室

I.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街道

體育路5號

健升大廈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街道鴻福東路1號

國貿中心1棟

101室、3801室、3901室、4001室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街道

鴻福路106號

南峰中心大廈第一層及第十三至十六層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工業北一路5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工業北一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電郵：tydb@sicty.com

公司網址

<https://www.sicty.com>

聯交所股份代號

02658

II.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董事會主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報告內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天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天域碳化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於2022年11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5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58）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詳述的李錫光先生、歐陽忠先生、蘇琴女士、東莞市天域共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東莞市鼎弘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東莞市潤生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東莞市旺和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統稱

「鼎弘投資」	東莞市鼎弘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45名合夥人持有，天域共創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合夥權益，44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的合夥權益，包括八名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合共持有約75.33%的合夥權益)及36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合共持有約23.67%的合夥權益)。鼎弘投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
「全球發售」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4月23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

II. 釋義

「報告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潤生投資」	東莞市潤生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43名合夥人持有，天域共創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合夥權益，42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的合夥權益，包括四名為董事或監事的個人(合共持有約75.10%的合夥權益)及36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合共持有約23.90%的合夥權益)。潤生投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南方半導體」	東莞南方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天域共創」	東莞市天域共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錫光先生及蘇琴女士(李錫光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天域共創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未上市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II. 釋義

「旺和投資」

東莞市旺和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25名合夥人持有，天域共創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合夥權益，24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的合夥權益，包括五名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個人(合共持有約83.77%的合夥權益)及19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合共持有約15.23%的合夥權益)。旺和投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百分比

III. 財務概要及四年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709,228	519,622
毛利/(毛損)(人民幣千元)	133,424	(374,360)
毛利/(毛損)率	18.8%	-72.0%
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62,209)	(500,252)
淨虧損率	-8.8%	-96.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55,605)	(492,45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15)	(1.36)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元)	無	無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443,126	3,479,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275	114,577
總權益	2,713,046	1,219,609

III. 財務概要及四年財務概要

近期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6,855	1,171,214	519,622	709,228
銷售成本	(349,369)	(954,596)	(893,982)	(575,804)
毛利／(毛損)	87,486	216,618	(374,360)	133,424
年內淨溢利／(虧損)	2,814	95,882	(500,252)	(62,20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51	101,436	(492,455)	(55,605)
非控股權益	(4,137)	(5,554)	(7,797)	(6,60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0.02	0.28	(1.36)	(0.15)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63,513	1,995,931	2,877,244	3,250,176
流動資產	995,034	1,047,092	602,309	2,192,950
總資產	1,758,547	3,043,023	3,479,553	5,443,126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39,921	559,895	1,134,678	1,602,422
流動負債	143,259	786,433	1,125,266	1,127,658
總負債	183,180	1,346,328	2,259,944	2,730,080
總權益及負債	1,758,547	3,043,023	3,479,553	5,443,126

IV.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是天域半導體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標誌著公司正式邁入資本化、國際化的發展新階段。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付出、全體股東與投資人的支持以及合作夥伴的攜手共進致以誠摯的感謝！

回望2025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依舊複雜多變，產業鏈格局仍處於動盪且深刻的變革進程中。受能源革命與智能化浪潮的雙重驅動，以碳化硅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產業，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步入發展的黃金階段。作為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軌道交通、數據中心及智能電網領域的核心功率材料，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終端需求保持高速增長。面對行業機遇與市場挑戰，公司堅守碳化硅外延片主營業務，以技術為根本依託、以客戶為核心導向、以效益為關鍵目標，實現經營業績的顯著突破：**營業收入達人民幣70,920萬元，同比增長36.5%**。與此同時，公司始終將研發視為發展的核心動力，通過優化研發資源配置，在厚外延生長與大尺寸外延片製備領域取得關鍵技術突破，成功實現高質量厚外延層的穩定量產及大尺寸外延工藝平台搭建，為20kV級超高壓功率器件、特高壓電網傳輸及軌道交通等前沿應用場景提供了堅實的材料支撐，以期未來借助多項核心的研發成果實現業績的正向轉化，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創新活力。

展望與前景

展望未來，公司將堅持技術引領、質量為本、客戶至上、價值創造的戰略方向，重點推進三大工作：

第一，築牢產能規模優勢，鞏固碳化硅外延片行業領先地位。

持續推進東莞生態園產業基地建設與產能有序釋放，穩步夯實規模化生產優勢。深化與國內外頭部客戶及產業鏈核心夥伴的長期戰略合作，強化技術聯合研發、供應鏈協同與業務深度綁定，落地更高層級、更廣範圍的戰略合作協議，持續拓展優質客戶群體，優化客戶結構與訂單結構，提升訂單質量、交付穩定性與業務可持續性，以全鏈條生態協同構築堅實競爭壁壘。

第二，全力攻堅良品率提升，打造核心成本與品質優勢。

以工藝精細化、設備智能化、過程數字化為核心抓手，全面優化外延生長全流程管控體系。通過精細化工藝迭代、關鍵參數精準調控、設備自動化升級與數據化實時監控，持續降低晶體缺陷密度，提升外延層厚度一致性、摻雜均勻性及材料綜合性能，最終實現產品良率穩步攀升、單位生產成本持續優化。依託更穩定的產品品質與更高效的生產運營能力，為大規模量產交付提供堅實支撐，持續增強盈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第三，穩健拓展新業務與新場景，打開第二增長曲線。

在鞏固6英寸、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成熟產能與市場優勢的基礎上，前瞻佈局推進12英寸等高規格、高性能外延產品研發工作，持續完善大尺寸、高品質產品佈局。同時，公司未來將積極接觸並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研發環節，助力高規格產品研發提速增效。充分發揮厚外延技術優勢 — 以200 μm 級超厚外延層、超低缺陷密度與長少子壽命為核心競爭力，聚焦特高壓功率器件、大功率電力電子裝備等高端應用場景，打造面向未來的差異化產品組合。圍繞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工業電源等功率器件與功率模塊應用場景，積極拓展高端市場與新興領域，延伸佈局高附加值業務環節，不斷豐富產品矩陣與服務體系，全面提升從材料供應到綜合解決方案的整體服務能力，充分把握新能源產業與功率半導體行業快速發展的市場紅利，開關持續增長新空間。

各位股東，作為港股上市的碳化硅外延片企業，我們始終以股東長期價值為核心，堅持合規經營、穩健發展、持續創新。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與管理層一道，帶領公司持續深耕行業技術前沿陣地，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不斷提升品牌在行業內的權威性與影響力，誓以更紮實的業績回報全體股東。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錫光

2026年3月30日

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市場概覽

於2025年，全球第三代半導體行業在複雜多變的格局中持續發展。作為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關鍵材料，碳化硅（「**碳化硅**」）在全球綠色低碳能源轉型中仍處於前沿地位。新能源汽車（「**xEV**」）、光伏、儲能系統及充電基礎設施等下游行業的強勁需求，持續推動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擴張。特別是，由於該等應用對高壓、高溫、高頻性能的要求嚴苛，相較傳統硅基材料，碳化硅外延片已變得日益不可或缺。

在中國市場，半導體行業持續受益於政府利好政策及科技自立自強的戰略推動。在國內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及進口替代需求深化的驅動下，碳化硅供應鏈的國產化率持續提升。中國市場環境促進了高度的專業化與分工協作，推動了國產碳化硅外延片在下游應用的快速滲透。

然而，於報告期內行業亦面臨挑戰。經歷2024年行業暫時性供過於求與庫存調整後，2025年碳化硅外延片及襯底的市場價格呈現企穩跡象。行業持續處於技術迭代期，其特徵體現在從4英吋、6英吋晶圓向8英吋晶圓的結構性轉變。向經濟效益更高的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過渡，已成為未來行業發展的關鍵趨勢。此外，全球貿易緊張局勢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為全球供應鏈佈局帶來複雜性。

儘管存在該等挑戰，碳化硅行業的長期增長邏輯依然未變。本公司持續專注於高品質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發與製造，以滿足行業對更大尺寸、更高性能材料的不斷變化需求。我們是中國市場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最大製造商之一，憑藉這一領先市場地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保持了韌性。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獨立研發與製造技術創新。憑藉對技術規格與應用的全面理解，我們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以滿足電動汽車、電力供應及軌道交通等行業的下游客戶日益變化的需求。

為順應向更大尺寸、更具成本效益半導體材料轉型的行業趨勢，本公司專注於提升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市場滲透率。憑藉既有量產能力與良率提升，我們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銷量於報告期內保持增長。本公司有效實施了以量驅動的銷售策略，以應對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在深化主要客戶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國內外客戶群。

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積極優化供應鏈管理。我們提高了從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比例，特別是碳化硅襯底，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並緩解了供應鏈風險。此外，我們加強了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措施，導致年內存貨周轉天數改善及撤銷過往存貨撤減。

在產能擴張方面，本公司持續推進位於東莞生態園的新生產基地建設。截至2025年底，該基地已建設完成且設施已投入使用，提升了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市場對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潛在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709.2百萬元，同比增加36.5%。本公司實現淨虧損大幅減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2.2百萬元（2024年：淨虧損人民幣500.3百萬元）。虧損大幅收窄主要歸因於：(i) 收入增加；及(ii) 存貨管理效率提升，導致大幅撤銷於2024年計提的大額存貨撤減撥備。

主要業務及產品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之一，主要專注於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外延片是生產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關鍵原材料。通過外延工藝，可在碳化硅襯底上生長出特定的單晶薄膜，即可獲得具備特定晶面以及適當電學、光學和機械性能的單個外延片。通過切割、研磨及拋光碳化硅外延片，進一步封裝、設計，即可得到功率半導體器件。

本公司的產品矩陣主要包括4英寸、6英寸及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碳化硅作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相較於硅等傳統材料具有顯著的性能優勢，非常適用於高壓、高溫及高頻環境。本公司的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電力供應、軌道交通、光伏、儲能及智能電網等下游領域。

除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外，憑藉在研發及量產方面的能力與專長，本公司亦提供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增值服務，包括碳化硅外延代工服務、外延片清洗服務以及碳化硅相關檢測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核心技術方面，本公司採用4H-SiC厚膜快速外延生長技術，持續專注於碳化硅外延片的產業化。為滿足客戶對更大尺寸、更具成本效益材料的不斷變化需求，本公司專注對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穩定性和良率提升，並致力於其規模化生產。相較小尺寸晶圓，8英寸晶圓較6英寸晶圓能提供更大的芯片切割面積，邊緣損失佔比降低，單片晶圓有效面積利用率更高。在產能方面，本公司位於東莞生態園的新生產基地已投入使用，使本公司成為中國同時具備6英寸與8英寸外延片大規模產能的主要製造商之一。

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及(ii)其他銷售及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	522,528	73.7	484,423	93.2
— 4英寸	2,672	0.4	7,615	1.5
— 6英寸	321,408	45.3	455,849	87.7
— 8英寸	198,448	28.0	20,959	4.0
其他銷售及服務	186,700	26.3	35,199	6.8
總計	709,228	100.0	519,622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中國內地	705,436	99.4	474,857	91.4
韓國	1,107	0.2	39,305	7.6
其他(附註)	2,685	0.4	5,460	1.0
總計	709,228	100.0	519,62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香港、日本、中國台灣、新加坡、歐洲及澳洲。

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6百萬元增加36.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2百萬元。

以下為我們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變動詳情：

本公司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4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量驅動的銷售策略推動銷量(特別是6英寸及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大幅增加所致。此收入增長部分被碳化硅外延片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乃由於本公司為應對市場狀況靈活調整價格以維持行業地位及獲取市場份額。

本公司其他銷售及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43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提供代工服務等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本公司產生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9百萬元增加48.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4百萬元。儘管國內市場需求增長推動銷量大幅上升，但收入增長部分被碳化硅外延片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

本公司產生自中國內地以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8百萬元減少9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銷售重心策略性轉向國內市場，以緩解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導致海外銷量下降所致。儘管作出此策略調整，本公司仍致力於其長期全球策略，並正積極為拓展馬來西亞及日本等市場的海外業務版圖奠定基礎。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4.0百萬元減少35.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8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歸因於：(i)存貨撇減撥備較去年的人民幣315.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ii)加強存貨管理、動用先前已計提撥備的存貨，及向供應商退回若干不合格存貨後撇銷過往存貨撇減；(iii) 6英寸及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銷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導致單位材料成本與製造成本下降；及(iv)本公司策略性轉向原材料國產替代，令採購成本降低。然而，銷售成本減少部分被直接計入銷售成本的未分配固定製造費用所抵銷，該等費用乃由於2025年臨近結束時若干客戶重新安排交付時間表，導致本集團生產設施暫時未被充分利用而產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133.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人民幣374.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8.8%（2024年：毛損率72.0%）。

由毛損轉為毛利及毛利率改善主要歸因於：(i)報告期內確認的存貨撇減大幅減少；(ii)撇銷過往存貨撇減；(iii)銷量增加（特別是8英寸及6英寸碳化硅外延片）導致規模經濟效應及固定成本攤薄；及(iv)原材料國產替代令採購成本下降。

以下為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該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毛利率為25.0%（2024年：毛損人民幣350.3百萬元，毛損率為72.3%）。此改善得益於產品結構優化（其中8英寸晶圓貢獻度提升）及生產效率提高。
- **其他銷售及服務**：該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3.6百萬元，毛利率為1.9%（2024年：毛損人民幣22.7百萬元，毛損率為64.5%）。此改善主要由於加工的碳化硅外延片數量增加，導致提供代工服務增加，從而降低了分配至有關服務的固定成本所致。

儘管整體轉為毛利，但年內毛利仍低於最初預期。這主要由於在2025年臨近結束時若干客戶重新安排了交付時間表。因此，相關重新安排的訂單未能於年內轉化為溢利。此外，此次重新安排導致本集團生產設施暫時未被充分利用。與此產能未被充分利用相關的未分配固定製造費用被直接計入當期銷售成本，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重新安排的訂單已成功交付。

其他淨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外匯淨收益／(虧損)；(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107.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主要涉及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力而進行碳化硅外延片相關研發及開發的補貼，部分被年內錄得的外匯淨虧損約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而去年則為外匯淨收益。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包括(i)樣品費；(ii)僱員開支；(iii)業務招待費；(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v)差旅費。

本公司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ii)僱員開支；(iii)專業費用；(iv)上市開支；及(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2024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同比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

儘管減值虧損撥備開支整體較去年大幅減少，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臨近結束時，若干客戶的結算週期較最初預期稍長。鑒於該等未償應收賬款的賬齡超出原先預期，本集團進行了年終重新評估，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就後續收款而言，截至2026年4月15日，本集團已於年結後收回超過人民幣515百萬元，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65%以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整體減少部分被確認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在聯交所成功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抵銷，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本公司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開支；(ii)研發項目中使用的材料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燃料及動力開支；及(vi)測試及認證開支。

本公司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百萬元減少2.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研發項目所用材料成本減少，原因為：(i)原材料採購價格普遍下降；及(ii)本公司優化研發材料管理，有效提升有關材料的使用率及循環頻率，從而降低整體材料消耗量。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41.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本公司提取額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建設生態園生產基地及購買設備，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本公司錄得與建設生態園生產基地有關的利息開支，並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抵銷了利息開支的整體增幅。

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4.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89.2百萬元。

所得稅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1.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89.0百萬元。此所得稅抵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南方半導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額外100%的稅項扣減。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62.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00.3百萬元。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盈利能力可能受損或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市場價格（例如碳化硅外延片的銷售價格及原材料（包括碳化硅襯底）的採購價格）變動影響的風險。半導體行業具有週期性且技術變革迅速。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面臨諸多挑戰，如行業臨時性供過於求導致碳化硅外延片市場價格波動。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如靈活的定價策略與存貨管理。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是指因內部流程、人員或系統不完善或缺失，或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本公司營運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供應鏈穩定性、生產安全及質量控制。營運風險管理的主要責任在於各職能部門。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相關政策與程序，例如「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及質量控制標準（ISO9001和IATF16949），以識別與評估關鍵營運風險，從而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定義為任何特定投資相對於其預期回報可能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本公司所處行業資本密集，且已作出並預計將持續作出重大資本支出以擴充產能（如生態園生產基地）及開展研發活動。投資框架的關鍵考量在於平衡各類投資的風險與回報。本公司設有適當的授權制度，並在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

人力供應與留任風險

本公司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任具備適當且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的關鍵人員及人才的風險，尤其是對本公司業務成功與技術創新至關重要的研發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績效花紅及其他激勵（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以吸引及留任業內優秀人才。

財務風險

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等財務風險。

- **信貸風險：**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其最大客戶款項，本公司面臨集中度風險。本公司實施信用評估及監控程序以管理此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金融機構的承諾資金額度。
- **利率風險：**本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以浮動利率發放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已建立多項風險管理流程，以盡量降低此類風險，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面臨主要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帶來的外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歐元及日圓。本公司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通過定期檢討來管理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公司管理及優化其資本架構，以應對經濟環境變化及其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為維持或優化資本架構，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發展階段，本公司將主要專注於進一步調整業務計劃，以保障及提升其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或會優化其長短期債務的組成，以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同時，本公司致力透過進一步平衡營運風險與回報，以舒緩長期重資產投資帶來的成本壓力。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項儲備。

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使用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為83.6%（截至2024年12月31日：138.9%）。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總貸款及借款除以相關年度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權益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總權益大幅增加，而此增加主要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其現金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193.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2.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66.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6百萬元）。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歐元及日圓計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267.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建設生態園生產基地及購買設備的融資需求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65.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23.0百萬元）。此轉變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加上年內銷量增長帶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02.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43.9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建設生態園生產基地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以擴充產能。

本公司預計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相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81.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8.0百萬元）。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該等抵押資產（不包括受限現金）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06.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6.7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02.2百萬元及租賃土地人民幣144.5百萬元）。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6.9百萬元已作為受限制現金予以抵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存款主要包括就擔保函抵押的存款及與訴訟相關的存款，而去年亦包括用於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的存款。

貸款及借款

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7.0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提取了用於建設生態園生產基地的新銀行貸款以及購置設備以支持擴充產能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2,26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47.9百萬元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實際年利率介乎2.50%至3.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634.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五年內進行資本開支，以擴大整體生產能力，尤其是用於東莞新生態園生產基地的建設及設備。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投資及／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及建築；(ii)用於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發及生產的器械及設備；(iii)在建工程；(iv)租賃物業裝修；(v)辦公設備及其他；及(vi)汽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2,761.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8.7百萬元有所增加。這主要由於添置在建工程，以及購置設備以支持擴充產能。隨著生態園生產基地於年內投入使用，大部分在建工程已轉入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整體增加部分被年內計提的折舊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指以下的賬面值：(i)租賃土地，即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ii)租賃物業，即作為辦公室、廠房及研發基地的場所。

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計提的折舊所致。

存貨

本公司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碳化硅襯底；(ii)半成品及在製品；及(iii)製成品。

本公司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本公司積極優化存貨水平，包括優先使用現有原材料及實施新的戰略供應鏈安排以縮短採購週期所致。此外，該減少亦由於報告期內向供應商實際退回若干不合格存貨並終止確認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碳化硅外延片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開票日期起15日至180日。本公司的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出具的銀行承兌匯票。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2.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尤其是2025年第四季度相較2024年同期)收入及銷量上升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與其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於2025年結束後在收款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就後續收款而言，截至2026年4月15日，本集團已於年結後收回超過人民幣515百萬元，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65%以上。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材料及費用的預付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及(iii)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為保障原材料供應而增加材料及費用的預付款項；及(ii)添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短期定息票據。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0.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支持本公司產能擴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材料供應商的款項。

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應付票據已悉數結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而貿易應付款項則保持相對穩定。穩定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反映原材料採購單價下跌的綜合影響，被本公司為支持生產需求而持續進行的採購活動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 建築及設備採購的應付款項；(ii) 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v) 其他應付稅項。

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部分結清與生產基地建設及設備採購相關的應付款項所致。

合約負債

本公司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客戶在本公司提供碳化硅外延片產品前所支付的預付款項。

本公司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新訂單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展望

於2026年，預計在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及智能電網等下游行業的推動下，全球及國內市場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的需求將持續快速增長。出於對更高芯片良率及更低單位成本的需求，行業從6英寸及8英寸向12英寸碳化硅外延片轉型的趨勢預計將進一步加速。中國市場的國產替代進程將持續深化，為國內領先製造商帶來機遇。

於2026年，我們將持續追求穩健增長並開拓新局，重點專注於以下策略：

- **擴大產能以匹配市場需求：**我們將提升新生態園生產基地的產能，並策略性專注於8英寸及未來12英寸碳化硅外延片。我們旨在優化產能利用率及效率，以滿足下游客戶日益增長的訂單需求，並把握行業向更大尺寸晶圓轉型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 **繼續投資於研發以促進技術創新：**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以提升產品性能及突破技術壁壘。我們將專注於12英寸尺寸晶圓的研發，同時亦重點開發用於高壓應用的較厚碳化硅外延片，為特高壓電網傳輸及軌道交通等提供穩定的材料保障。此外，我們計劃將研發延伸至氧化鎵及金剛石等新一代功率半導體材料，以維持技術領先優勢。
- **加深客戶關係及擴大合作生態體系：**我們將深化與新能源汽車及工業領域國內重點客戶的合作關係，同時積極拓展全球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計劃憑藉在馬來西亞、意大利及日本設立銷售中心，爭取與當地領先半導體企業建立合作，以拓寬市場准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憑藉其技術領先地位及量產能力，鞏固其作為中國領先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的市場地位。我們致力推動第三代半導體行業發展，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V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我們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錫光先生，59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與歐陽先生於2009年1月共同創立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主席、董事及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起，李先生亦一直擔任南方半導體董事會主席、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4年1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李先生亦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擁有逾26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及逾16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自1998年11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東莞市鴻昌水泥製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水泥預製件、預製管樁、強力水管的公司，目前並無實質業務）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自2004年1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東莞市粵寶數碼光盤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音像光盤製作的公司，目前並無實質業務）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自2018年2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廣東天澤恒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目前並無實際業務）的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儘管李先生擔任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鑒於(i)李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逾16年，熟悉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因此彼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為本公司作出關鍵業務決策；(ii)李先生獲得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支持，李先生可向該團隊高效地委派本公司內部的日常營運工作及職責；及(iii)其他三家公司並無實質業務，李先生能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並關注本公司日常運營，李先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將不會影響其履行於本公司的現有職務、職能及職責。

李先生自2007年至2012年連續兩屆當選東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李先生目前為東莞市政協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彼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副會長。自2022年9月起，彼擔任廣東省工商聯第十三屆執委會執委。彼曾獲廣東省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李先生於2024年獲評為東莞市優秀民營企業家。

李先生於2011年1月取得中國四川西南交通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V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歐陽忠先生，62歲，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彼與李先生於2009年1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監事。歐陽先生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1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自2020年4月起亦一直擔任南方半導體董事。歐陽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歐陽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歐陽先生擁有逾29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及逾16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下表概述歐陽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及責任	服務期限
東莞江濱花園商品住宅小區 建造有限公司	興建商業住宅小區	董事	整體管理	自1996年10月起
東莞市高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戰略規劃、投資決策及 整體管理	自1999年6月起
東莞市金田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執行董事	戰略規劃、投資決策及 整體管理	自2003年8月起
廣東卓瑞源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儀器儀表、智能車載 設備、電子元器件及 其他通用儀器的製造	執行董事	戰略規劃及投資決策	自2019年8月起

歐陽先生自2022年6月起一直擔任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會長。

V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達才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1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姜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姜先生在軟件技術及通訊設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9年9月至1995年2月，姜先生為江西省宜春市司法局律師。彼於1995年3月加入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與通信技術(ICT)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的公司）。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姜先生自1995年3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市場銷售部財務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擔任拉丁美洲地區銷售融資部部長，自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全球銷售部合同商務部副部長，自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全球採購認證部合同商務部部長，自2016年9月至今擔任全球採購認證部軟件採購部部長。姜先生自2023年2月起擔任蘇州培風圖南半導體有限公司（為半導體行業提供多尺寸及多物理場仿真軟件的服務提供商）的董事，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超精密加工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董事。

姜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正生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29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賀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賀先生在法律建議及法律諮詢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2002年7月擔任北京市李文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自2006年9月起為北京市衡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8年2月至2024年2月，賀先生出任深圳光韻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27）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24年11月，賀先生擔任威騰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26）的獨立董事，並自2024年11月至2025年8月擔任其監事會主席。自2022年3月起，賀先生出任寧波康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19）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7月起，賀先生擔任成都華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709）的獨立董事。

賀先生於2002年7月在中國北京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專職執業律師。

V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旻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29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女士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女士在會計、審計及稅務諮詢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自1997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經理及監事。自2006年2月起，彼持續擔任東莞市正量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1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東莞市正量會計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李女士於2011年3月至2019年3月出任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理事，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東莞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

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並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2010年1月完成中國湖北省武漢工業學院的兼讀課程，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錢榮澤先生，55歲，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錢先生為宏恩顧問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為香港企業客戶及金融行業提供諮詢服務。

錢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劍橋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0月獲文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中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在香港以大律師身份執業，自2009年9月至2022年6月以律師身份執業。彼曾在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教授法律課程。

香港政府曾委任錢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9年4月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公職，自2015年1月至2022年2月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公職。

錢先生自2020年1月起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並自2020年3月起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錢先生目前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名譽法律顧問及香港新西蘭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V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莊樹廣先生，70歲，為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於2022年10月調任為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莊先生在業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下表概述莊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及責任	服務期限
東莞市高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停車場經營 管理；房地產中介 服務；物業租賃	監事	監督財務及業務運營	自1998年10月起
東莞市金田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中介及銷售	監事	監督財務及業務運營	自2006年7月起
東莞市高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監事	監督財務及業務運營	自2008年9月起

V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毅先生，67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10月調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袁先生於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下表概述袁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及責任	服務期限
東莞江濱花園商品住宅小區 建造有限公司	興建商品住宅小區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戰略規劃、投資決策及 整體管理	自1996年10月起
東莞市高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停車場經營 管理、房地產中介 服務、物業租賃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戰略規劃、投資決策及 整體管理	自1998年10月起
東莞市高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銷售	副總經理	整體管理	1999年6月至 2008年9月
東莞市金田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總經理	整體管理	自2003年8月起
東莞市金田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中介及銷售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戰略規劃、投資決策及 整體管理	自2006年7月起

V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雪芳女士，49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部長，並於2022年10月調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尹女士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6年及2007年擔任東莞市威雅光電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加入本公司之前，尹女士自2019年5月起任職於江蘇亨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光學通信及電力傳輸產品的公司），負責財務管理。尹女士於2015年7月取得中國湖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尹女士已獲得中級審計專業技術資格及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的專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

李錫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李錫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彭光輝先生，55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7月起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作。

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2005年1月起於諾基亞通信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彭先生具有中國註冊稅務師及中級會計師資格。彭先生於2010年1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英語專業。

李詠梅女士，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南方半導體供應鏈部總經理。李女士自2022年10月起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供應鏈及銷售。

李女士在銷售及供應鏈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6年2月至2009年8月，彼於寧順集團南京嘉科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自2009年12月至2021年4月，彼為東莞宏盈半導體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零部件）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經理。

李女士於2022年7月完成兼讀課程並取得中國江蘇省江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25年11月，李女士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江商學院頒發的EMBA學位。

V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景瑞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研發部主管。韓先生於2018年5月晉升為本公司研發部副部長，自2022年10月起進一步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研發部部長。韓先生持續在本集團從事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發工作。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研發。

韓先生於碳化硅外延技術的研發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彼主導了多項產業化關鍵技術成果的研發，如多層結構厚外延材料Pits缺陷的優化控制、外延材料層錯缺陷優化、厚外延材料少子壽命提高及6英寸外延表面顆粒缺陷改善。彼發表學術論文3篇，參與國家、省、市各級科技項目8項，申請專利20項，實用新型專利18項，參與制定國家標準1項。他曾獲2022年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排名第二)、2022年創新東莞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排名第二)、2023年度廣東省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排名第二)等獎項。

韓先生於2010年9月在中國廣東取得廣東工業大學物理學院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李焯星先生，27歲，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證券事務專員，並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證券事務及投資。

李焯星先生於2021年7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焯星先生於202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李焯星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陳柏麟先生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陳先生為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的執業律師，並於2018年12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彼於2015年12月完成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課程。陳先生亦擔任高原之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2)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9)的公司秘書，並自2023年2月至2025年2月擔任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8)的公司秘書。

VII.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穩健增長至關重要，通過健全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

本公司股東大會、監事會、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據有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各自的工作細則，建立了清晰的管治架構。董事會及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司其職，分工協作、有效監督，不斷提高公司企業管治水平，形成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通過此治理結構確保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範運作。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錫光先生（「李先生」）現時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考慮到李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形象及在本集團歷史發展中的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李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總經理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多元化的人士組成，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的組成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元素。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維持高標準。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其載入年報）中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企業文化及策略

公司恪守「促進第三代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成為全球碳化硅外延片的重要生產商之一，以先進的碳化硅外延片技術為客戶提供優良的產品和服務」的經營宗旨，積極倡導以「開拓、誠信、卓越、共贏」為核心價值觀的企業文化。公司著力構建與員工共同發展的利益共同體，不斷培育和提升核心專長，保持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李錫光先生 (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歐陽忠先生
姜達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正生先生
李旻女士
錢榮澤先生

董事的個人簡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的「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李錫光先生為李焯星先生的伯父。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均無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本集團認為，委任李錫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將為我們提供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考慮到李錫光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形象及在本集團歷史發展中的重要作用，我們認為，李錫光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多元化的人士組成，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的組成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VII.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負責，負責監督本集團統管，制定其業務和管理的戰略及發展方向，監控經營和財務表現，以最大限度地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會職責包括 (其中包括) (i)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iii) 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v) 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i) 決定本公司內部機構的設置；(vii)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viii)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並釐定其薪酬；(ix)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x) 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職責及權力等。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相關的事務應轉授予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董事會劃分管理團隊的職權範圍，訂明其應匯報的工作範疇，並定期檢討授權安排，確保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董事會授權

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管理層被授權執行董事會不時通過的戰略和方針，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營，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業務計劃及預算、管理財務資源及監督業務分部表現。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定期開會，以檢討本公司整體業務的表現，統籌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高效的董事會，當中成員具備適合我們業務規模、複雜程度及策略定位所需要的能力。鑑於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獨立的專業判斷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及其觀點對董事會的決定產生重要的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所需正直、廉潔的品格，擁有商業遠見，能夠妥為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達致本集團目標及業務目的，彼等透過提供獨立及具建設性的建議，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同時提供獨有見解，從而為本集團各範疇的業務滲入誠信文化，此亦與我們的理念一致。彼等所擁有的豐富知識、經驗、技能及專長對董事會的決定尤其重要。透過積極參與，彼等的技能、專長及多元化背景以及資歷，讓董事會及所出任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所裨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的規定。

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率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任何董事的獨立意見均可傳達予董事會，以加強決策的客觀性及成效。

董事會擁有強烈的獨立元素，能針對策略性及表現的事宜有獨立及客觀的監察。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有任何將削弱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事件。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提案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放棄投票(倘適用)。倘視為必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展現出專業能力及責任擔當，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彼等於董事會的職責。本公司亦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的方式建立渠道，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以公開的方式表達意見，並在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

本公司已檢討與董事會獨立性有關的機制執行情況，並認為其於報告期間屬有效。

董事的委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條規定，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或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其連選連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VII.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識別及審查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內部及其控股（持股）企業內部廣泛尋找候選人，亦可從外部人才市場尋找，必要時可聘請獵頭公司協助物色。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收集並審閱相關資料（包括職業、教育背景、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及兼任職務），並將取得被提名人的書面同意接受提名。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召開會議，根據相關職位要求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審議候選人資格，並在選舉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支持材料。董事會將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倘建議涉及董事候選人提名，經董事會批准後，該提名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實施。具體而言：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一位人士為董事的程序》（「**董事提名政策**」）所述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多種渠道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推薦及外部招聘代理。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下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如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下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以下標準：

- (i) 品格，包括誠信、誠實及公正；
- (ii) 背景及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i) 對了解本公司及其行業的投入、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願意，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iv)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有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對候選人獨立性的評估；
- (v)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vi) 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模式及不時出現的特定需求相關的因素，以及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達致適當平衡，以提高其履職表現。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將投入的時間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確保董事會內技能及經驗的平衡為重點強調，以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經驗，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良好決策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為達致理想的董事會，本集團不時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及特定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恰當性。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別董事候選人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進行，並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相關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董事會將會藉著甄別及推舉適當董事候選人時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董事會男女成員組合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董事會亦期望有適當比例的董事於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有直接經驗，以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約佔董事會的16.67%）。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吸引人才、挽留及激勵僱員能力的重要元素。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性別多元化水平屬恰當，但仍致力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已設定量化目標，短期內維持至少現有女性董事比例（即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並將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人選時，把握機會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

VII. 企業管治報告

為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的儲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具體而言，本集團擬於招聘中至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並將為女性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藉此，本公司將培育出穩健的女性高級管理層儲備，從而在未來成為董事會潛在的繼任人選。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分別是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均以特定書面條款明確規定其職權。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c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姜達才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賀正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旻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有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審計服務費用及委聘條款的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相關事宜；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制定及實施有關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確保該等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 (iii) 檢查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和財務控制，並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
- (iv)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的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審核公司財務信息的披露；
- (v) 討論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部審計機構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
- (vi)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

- (vii) 確保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和審計工作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
- (vi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x) 建立相關程序以接收及處理有關公司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宜的已知投訴，並接收及處理員工就公司會計、審計、內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違規行為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可能不當行為提出的投訴或匿名舉報；及
- (x) 履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聯交所及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監管機構和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可與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聯絡並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就所有相關財務會計事宜進行有效的信息交流。概無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合夥人。審計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於年內進行的工作摘要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審計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妥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於年內進行的主要工作摘要載列如下：

- **審閱財務業績：**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該審閱工作包括在將該等財務報表及公告提呈董事會批准前，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該審閱包括審閱管理層有關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討論主要風險的識別及緩解措施，並確保現有系統穩健可靠且有效運作，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
- **審閱內部審計職能：**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計部於年內的工作計劃、資源分配及審計結果，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具備充足資源、獨立運作，並在本公司內部擁有適當的地位。
- **監督外聘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流程。其已討論審計範圍及審計費用，並就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VII.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計委員會主席李旻女士具備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賀正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正生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同類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ii)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擬訂年終獎勵方案，報董事會決定實施；
- (iii) 向董事會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年終獎金、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提出建議；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根據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vi) 審議其他同類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相關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及重要性、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i) 審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i)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x)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x)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賀正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光先生（執行董事）及李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正生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價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並推薦董事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提交董事會批准；
- (ii) 研究及擬定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
- (iii) 搜尋及物色合格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提名意見，對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搜尋及物色合格的高級管理層候選人，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尤其是總經理）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iv)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儲備計劃並隨時補充更新；
- (v) 接收及整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的議案，包括物色、評估及提名候選人的程序，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更換、重新委任或繼任的意見或建議；及
- (vi) 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1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亦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檢討了董事提名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戰略與ESG委員會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錫光先生（執行董事）、歐陽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賀正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光先生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VII.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i)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v) 評估本公司制定的ESG與氣候變化願景、戰略規劃、發展目標、經營計劃、執行流程及組織架構；
- (v) 關注ESG與氣候變化領域發展趨勢、風險和機遇，就本公司ESG與氣候變化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vi) 負責本公司ESG與氣候變化相關報告的審議，確保本公司對外發佈的報告符合披露要求，並向董事會匯報；
- (vii) 對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viii)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 (ix)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與ESG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直接溝通並建立良好的關係提供機會。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2次臨時股東大會，即於2025年7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分別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10月10日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臨時股東大會。各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均合法有效，所有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均獲得通過。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天(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對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天發出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8條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於年內召開了3次會議，共審議通過18項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會，其他董事不得出席。

下表載列了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ESG委員會	股東大會
李錫光先生	3	/	/	1	2	3
歐陽忠先生	3	/	1	/	2	3
姜達才先生	3	1	/	/	/	3
賀正生先生	3	1	1	1	2	3
李旻女士	3	1	1	1	/	3
錢榮澤先生	3	/	/	/	/	3

除透過出席正式會議以了解本公司業務外，本公司董事亦可透過其他渠道了解本公司事務，包括聽取本公司管理層的匯報、定期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營運資料及親臨本公司業務現場考察，以全面了解本公司業務並有效履行職責。經審慎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職責。

董事培訓

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董事已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培訓，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每名獲委任新董事於首次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充分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所有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培訓，內容有關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全體董事均已就董事的職務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利益披露責任獲得培訓，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的職權及責任相關材料。

上市前，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以供其參考及研習。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及5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各自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VII.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水平載列如下：

薪酬水平(人民幣元)	人數
2,000,001至2,500,000	2
2,500,001至3,000,000	1
3,000,001至3,500,000	0
3,500,001至4,000,000	1

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落實企業管治事宜，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以逐步改善企業管治，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體系的建設。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體系能夠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問責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並已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6條制定並採納舉報政策，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7條制定並採納支持反賄賂及反貪污的政策。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高管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是實現集團長遠的業務增長和可持續發展必要及不可或缺的部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框架建立的目的，是為了在可接受的程度內管理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業務風險，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安排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由旨在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營運產生的風險以及監督我們的整體合規情況的政策和程序組成。有關我們管理層已識別的風險類別、內部及外部報告機制、補救措施及應急管理的詳情已編入我們的政策中。我們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制度》，規定了經營管理過程中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及控制活動。

其中，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在董事會架構下設立審計委員會，以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年報及中報所載的財務申報判斷。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旻女士、賀正生先生及姜達才先生。李旻女士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及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成員資質和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採用職責劃分清晰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負責釐定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日常運作。審計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的支持下，獨立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此外，各職能及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在其各自範疇內執行風險管理流程，包括識別風險、制定應對計劃及報告執行情況；
- 實施穩健的風險評估流程，規定所有部門須定期分析其內外部環境，以識別及評估關鍵風險，例如策略、市場、財務、營運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指定風險應對負責人，制定並實施管理該等風險的具體解決方案，確保風險管理策略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保持一致；
- 建立動態風險監控及預警機制。我們已為財務、投資及安全等重大風險制定關鍵風險指標。各部門持續監控該等指標，並即時報告任何重大偏差或新風險。我們已設立重大風險事件特別匯報程序，要求在12小時內發出書面通知，特別緊急事項須即時匯報，以便及時有效地作出應對及緩解。

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界定有關識別、評估、應對以及監控風險及其變化的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定期與各業務部門溝通及討論，收集各部門日常運營中發現的風險，並加強其對戰略層面風險管理的理解，以促進雙向溝通。管理層收集不同角度的風險觀點並制定風險覆蓋範圍，確保全面識別與我們有關的風險。風險識別是一個持續且互動的過程，有助於在運營及戰略層面之間實現關鍵風險信息的互通。

VII.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相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整體風險水平亦在可接受範圍內。董事會確認其對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定期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經風險評估，本公司2025年的重大風險主要涉及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了切實可行的應對方案，以有效管理風險：

- 業務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的業務風險包括宏觀環境風險、競爭風險及可持續發展風險。此外，本集團經常面臨在其經營的行業領域內迅速回應市場變化的挑戰。任何未能適當詮釋市場趨勢及相應調整其策略以應對該等變化，以及終止或不再續訂我們的服務合約，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定期檢討和識別本集團的潛在風險，及時調整策略和政策，以確保業務風險得到控制和管理。
- 財務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方法，以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及貨幣風險。同時，董事會在本集團內部財務部門的協助下定期監控財務業績及關鍵經營數據。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合規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監控本集團的合規風險，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亦不時聘用專業顧問，以確保本集團了解監管環境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承認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與達成業務目標相關的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該等目標的風險。此外，其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及相關匯報安排，監督及評估其有效性並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通過對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工作結果的總結與評價，確認管理層在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有效，運行有序。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有關審閱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且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職能方面，具備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員工培訓計劃及相關預算。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

本公司參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載有以適當及時的方式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例如，採取步驟以確定足夠細節，對該事項及其對本公司的可能影響進行內部評估，在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並核實事實。在消息完全向公眾披露之前，任何掌握有關消息的任何人士必須確保嚴格保密，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的證券。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其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向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費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200
其他服務	—
總計	<u>2,200</u>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李焯星先生及陳柏麟先生。李焯星先生及陳柏麟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V.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李焯星先生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向主席匯報。

VII. 企業管治報告

李焯星先生及陳柏麟先生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由於陳柏麟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1條，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李焯星先生將為陳柏麟先生於本公司的可聯絡人士。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前述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5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要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icity.com)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業務及項目、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公告、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的信息。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請求：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工業北一路5號

電郵：Tydb@sicity.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其實施及有效性。

本公司與股東建立多種及不同通訊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與通函及業績發佈會。為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簡報及路演。本公司不時邀請投資者、業務相關者到本公司管理現場參觀，讓彼等有機會與本地的管理人員見面，並目睹公司的設施。本公司在參觀活動中同時收集來訪者對本公司表現的意見以及理解彼等的期望。

根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可隨時就本公司或其持股事宜提出詢問。股東可將詢問發送至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書面詢問後，將盡快作出回覆。本公司亦於其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並定期更新，以便股東查閱本公司的公司資料、財務摘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最新發展。本公司致力於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在股東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將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其詢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經考慮上述投資者的溝通渠道、本公司已採取的措施及舉辦的活動，本公司認為2025年度股東通訊政策已得到有效實施。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持續且穩定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有關宣派及派付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包括未來股息）的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派發，詳見「VIII. 董事會報告」的末期股息。

VII. 企業管治報告

僱員多元化

本集團在招聘中堅持公平自願的原則，不對性別、民族、國籍、地區等條件提出限制性要求。為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我們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用人單位招用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並以檢查身份證件等形式嚴格審核候選人的實際年齡是否符合錄用標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6.67%	83.33%
僱員	18.23%	81.7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960人。其中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175人，約佔18.23%。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總體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在整體上屬於平衡，並打算在全體工作人員中保持類似的性別多元化水平。本集團致力維持性別多元化，持續推行公平的僱傭常規，並在招聘中堅持公平自願的原則，尤其依據經驗、資格、技能及知識等優點進行招聘。

我們認為僱員對我們的服務水平及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為僱員提供職業晉升前景及開展業務所需的技術技能培訓是我們挽留並激勵人才的長期舉措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c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0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30,070,500股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於2025年12月5日以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H股的價格為58.0港元。

主要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功率半導體器件的4英寸、6英寸及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本集團亦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包括碳化硅外延代工、外延片清洗及檢測等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5年的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IV.主席報告」及「V.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本年報「V.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包含以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的年度表現的部分。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說明，請參閱本節的相關部分。

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年報第111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c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並適時及必要時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VIII.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股東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工業北一路5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本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以每股H股58.0港元的價格發行30,070,500股H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XIV.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借款或銀行融資。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不存在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嚴格按照本公司相關標準和政策的要求執行。董事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業績及董事的工作表現和責任等因素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III.財務概要及四年財務概要」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仍在生效的股票掛鈎協議。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4百萬港元。

VIII.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完成其H股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509.92百萬元（經扣除我們已付或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於本報告日期，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上市	截至2025年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待用時間
			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概約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產能—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生產基地建設以及招聘生產人員	62.50%	943.70	327.50	616.20	2029年12月31日前
提升研發能力—投資研發設備、擴大研發團隊以及其他研發相關的費用	15.10%	228.00	2.28	225.72	2029年12月31日前
戰略投資及／或收購 ⁽¹⁾	10.80%	163.07	0.00	163.07	2029年12月31日前
擴展全球銷售網絡	2.10%	31.71	0.00	31.71	2029年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50%	143.44	131.34	12.10	2029年12月31日前
合計	100.00%	1,509.92	461.12	1,048.80	

附註：

(1) 戰略投資及／或收購的實施時間表取決於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基於本公司篩選標準的遴選過程。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董事姓名	職位
李錫光先生(董事會主席)(自2009年1月7日起獲委任)	執行董事
歐陽忠先生(自2022年10月26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姜達才先生(自2022年10月26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賀正生先生(自2022年10月26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旻女士(自2022年10月26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榮澤先生(自2024年11月29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正生先生、李旻女士及錢榮澤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如下:(a)各合約的年期均為3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及(b)各合約於各董事及監事各自的任期屆滿時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免受因其實際或被指稱的不當行為而可能承擔的任何損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就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任何董事的利益而生效(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VIII.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或 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於未上市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H股(如 適用)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李錫光先生 ^{(3)及(4)}	主席、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5,517,013 (L)	31.5656%	26.8308%
			H股	無	—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未上市股份	40,310,259 (L)	12.0589%	10.2501%
			H股	無	—	—
歐陽忠先生 ⁽⁴⁾	非執行董事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66,126,373 (L)	19.7818%	16.8146%
			H股	無	—	—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66,126,373 (L)	19.7818%	16.8146%
			H股	無	—	—
莊樹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145,827,272 (L)	43.6245%	37.0808%
			H股	無	—	—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28,139,493 (L)	8.4180%	7.1553%
袁毅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4,057,580 (L)	4.2054%	3.5746%
			H股	無	—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計算基準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334,278,085股未上市股份及58,990,426股H股的總數。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分別於20,274,440股未上市股份、11,585,291股未上市股份及8,450,528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均由其執行合夥人天域共創管理，而天域共創由李錫光先生及蘇琴女士（李錫光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各自為有限合夥企業，出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人為李錫光先生，其分別持有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的34.75%、39.94%及42.62%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錫光先生被視為於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錫光先生及歐陽忠先生承認並確認，彼等應一致行動，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倘彼等未能就提呈的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各方應按照李錫光先生的指示進行表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本公司—一致行動安排」。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即李錫光先生及歐陽忠先生）均被視為於彼此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的權利，且彼等亦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並無任何可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而獲得其他法團中有關該等權利的存續安排。

VIII.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於未上市	於本公司的
				股份／H股(如適用)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李錫光先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5,517,013 (L)	31.5656%	26.8308%
		H股	無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未上市股份	40,310,259 (L)	12.0589%	10.2501%
		H股	無	—	—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66,126,373 (L)	19.7818%	16.8146%	
	H股	無	—	—	
蘇琴女士	配偶權益 ⁽⁵⁾	未上市股份	211,953,645 (L)	63.4064%	53.8954%
		H股	無	—	—
歐陽忠先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66,126,373 (L)	19.7818%	16.8146%
		H股	無	—	—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145,827,272 (L)	43.6245%	37.0808%
	H股		無	—	—
唐麗君女士	配偶權益 ⁽⁶⁾	未上市股份	211,953,645 (L)	63.4064%	53.8954%
		H股	無	—	—
天域共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未上市股份	40,310,259 (L)	12.0589%	10.2501%
		H股	無	—	—
李玉明先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22,349,321 (L)	6.6858%	5.6830%
		H股	10,000,000 (L)	16.9519%	2.5428%
張惠玲女士	配偶權益 ⁽⁷⁾	未上市股份	22,349,321 (L)	6.6858%	5.6830%
		H股	10,000,000 (L)	16.9519%	2.5428%
莊樹廣先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28,139,493 (L)	8.4180%	7.1553%
		H股	無	—	—
張日歡女士	配偶權益 ⁽⁸⁾	未上市股份	28,139,493 (L)	8.4180%	7.1553%
		H股	無	—	—
哈勃科技	實益權益 ⁽⁹⁾	未上市股份	19,852,303 (L)	5.9389%	5.0480%
		H股	4,000,000 (L)	6.7808%	1.0171%
哈勃創業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未上市股份	19,852,303 (L)	5.9389%	5.0480%
		H股	4,000,000 (L)	6.7808%	1.0171%
華為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未上市股份	19,852,303 (L)	5.9389%	5.0480%
		H股	4,000,000 (L)	6.7808%	1.0171%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於未上市	於本公司的
				股份／H股(如適用的)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權益概約百分比
華為投資工會委員會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未上市股份	19,852,303 (L)	5.9389%	5.0480%
		H股	4,000,000 (L)	6.7808%	1.0171%
華為技術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未上市股份	19,852,303 (L)	5.9389%	5.0480%
		H股	4,000,000 (L)	6.7808%	1.0171%
鼎弘投資	實益權益 ⁽³⁾	未上市股份	20,274,440 (L)	6.0651%	5.1554%
		H股	無	—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計算基準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334,278,085股未上市股份及58,990,426股H股的總數。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分別於20,274,440股未上市股份、11,585,291股未上市股份及8,450,528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均由其執行合夥人天域共創管理，而天域共創由李錫光先生及蘇琴女士(李錫光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各自為有限合夥企業，出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人為李錫光先生，其分別持有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的34.75%、39.94%及42.62%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錫光先生被視為於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錫光先生及歐陽忠先生承認並確認，彼等應一致行動，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倘彼等未能就提呈的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各方應按照李錫光先生的指示進行表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本公司—一致行動安排」。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於彼此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蘇琴女士為李錫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琴女士被視為於李錫光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6. 唐麗君女士為歐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麗君女士被視為於歐陽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7. 張惠玲女士為李玉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慧玲女士被視為於李玉明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8. 張日歡女士為莊樹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日歡女士被視為於莊樹廣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VIII. 董事會報告

9. 深圳哈勃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勃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哈勃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哈勃創業投資」)，該公司持有哈勃科技1%的合夥權益。哈勃科技的有限合夥人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技術」)，其為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三分之一以上，該公司持有哈勃科技69%的合夥權益。

哈勃創業投資及華為技術均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為投資」)全資擁有，而華為投資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華為投資工會委員會」)擁有99.42%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哈勃創業投資、華為技術、華為投資及華為投資工會委員會被視為於哈勃科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獲任何其他人士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記錄或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人才長期服務本公司及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並培養股東與管理層的長期利益共享意識，本公司通過設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即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作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

股份計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除僱員激勵計劃外，本集團並未設立任何股份計劃。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或存在有關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5.9% (2024財政年度：70.7%)，而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約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10.3% (2024財政年度：26.7%)。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年度總採購額的60.2% (2024財政年度：86.9%)，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年度總採購額的29.1% (2024財政年度：51.0%)。

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均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或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附註所述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VIII. 董事會報告

僱員**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960名全職僱員，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及質量控制	605
研發	113
業務營運	139
銷售及營銷	15
財務、行政及支援	83
高級管理層	5
總計	960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全面的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績效而制定，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認識到人才對可持續業務發展及競爭優勢的重要性。本集團認為，其成功有賴於其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其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績效花紅及其他激勵。本集團通常與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並與關鍵僱員訂立不競爭協議。本集團根據僱員達成規定績效目標的能力等標準，定期對其表現進行審核。因此，本集團通常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業務及運營團隊。

培訓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多元化的招聘方式，確保關鍵職位有充裕的人才庫。本集團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在線招聘渠道及第三方招聘網站招聘僱員。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定期培訓或研討會，保障其自我發展。本集團亦優先考慮研發人員的內部培訓，利用各種培訓資源(包括內外部課程)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及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路徑。本集團致力於創建多重激勵機制及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充分發揮僱員的潛能。

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供款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對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支付計劃規定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報告期結束後重大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目前並無針對本集團正在進行或威脅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認識到遵守法規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導致終止營業執照。本集團已分配充足資源，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環境保護、生產安全、產品質量、知識產權及勞動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以監督其營運，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VIII.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遵照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並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標準實施相關的環保措施。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該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8B(1)條，就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無論何時，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持有的H股部分必須：(a)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25%，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上市時所規定的任何較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初始指定門檻**」)；或(b)取而代之：(i)達至少10億港元的市值；及(ii)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適用於本公司的初始指定門檻為15%。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深信我們的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乃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透過僱員參與、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與業務夥伴協作及支持公益事業，本公司致力達成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發展，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並包容多元文化背景。根據僱員績效表現，本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廣泛職業晉升機會。本公司實施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確保相關原則得到貫徹執行，並定期透過內部培訓及外部專業機構課程，使僱員掌握市場及行業最新發展動態。

本公司重視透過日常溝通及各類調查獲取的客戶反饋。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客戶服務與支援機制。本公司將每次服務機會視為改善客戶關係的重要契機，並確保及時作出回應。

本公司充分認識供應商對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性，因此積極與業務夥伴開展合作，共同提供卓越且可持續的服務。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本公司一直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在營運過程中主動促進並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並嚴格遵守與環境保護及健康相關的法律法規。同時，在營運期間舉辦各類環境及公益活動，向社會各界推廣環保理念，攜手共建綠色美好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推動可持續發展與實現長期業務增長同等重要，因此持續努力在營運中保持高度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致力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環境保護、社區投資及職場實踐，加強管理層推動可持續發展計劃的努力。

為展示本集團對持份者的透明度及問責承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另行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闡述本公司在報告年度內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並涵蓋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活動所產生的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成就與影響。

承董事會命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錫光

香港，2026年3月30日

IX.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及成員變動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監事包括：

莊樹廣先生 (主席)

袁毅先生

尹雪芳女士

2025年監事會的主要工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監察彼等在履行職務時是否遵守法律、行政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此外，本公司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2025年，監事會通過多種方式認真履行其職責及義務，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維護股東利益。監事會監察了本公司的管理及運作、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在履行各自職責時對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遵守情況。

監事會認為，2025年，本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等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運作，且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均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從而有效保障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監事在出席監事會會議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議案內容進行充分研究討論，並親自出席全部監事會會議，切實履行監督職責。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監事類別	出席／召開的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莊樹廣先生(主席)	股東代表	2	100%
袁毅先生	股東代表	2	100%
尹雪芳女士	本公司職工代表	2	100%

於報告期間，監事會成員通過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經理辦公會議，對會議程序及內容進行監督，有效監察本公司決策程序、依法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並在日常營運中監督董事及管理層履行職務，切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5年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行為評價

2025年，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勤勉履職、依法經營，深入了解本公司運營情況並進行充分討論，就本公司相關事項作出集體決策，有效推動董事會各項決議的貫徹落實。

2025年，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能以開拓創新精神認真履行職責，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未發現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損害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IX.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關於本公司營運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嚴格依照法律法規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經營成果客觀真實。內部控制管理持續完善，內控制度合理有效。本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合法合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審慎勤勉、恪盡職守，未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損害股東權益的行為。

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監事會認為，該財務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財務賬目清晰明確，會計核算及財務管理符合相關規定，未發現問題；且未發現參與年度報告編製及審核的人員存在違反相關會計準則及法律要求的行為，審計機構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財務審計報告客觀公正。

監事會2026年度重點工作計劃

2026年，監事會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職責，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本公司經營管理動態，跟進重大發展事項以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同時，監事會將進一步整合監督資源，推動管理提升，協助並保障本公司2026年度工作目標的順利實現。

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這是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域半導體」「本集團」或「我們」)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旨在向利益相關方披露本集團於環境與社會方面的管理政策與2025年的履責實踐。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是年度報告,匯報的時間範圍是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增強報告的可讀性,部分內容或數據涉及到以往年度或後續年度。

報告組織範圍

本報告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總部及附屬各分子公司的生產運營及辦公區域。

報告數據說明

報告所使用的數據和案例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的正式文件、統計報告及相關履責情況的匯總和統計。

編製基礎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之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匯報原則

我們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強制披露」和「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撰本報告。本集團充分考慮以下匯報原則,以確保所披露資料的質量:

重要性: 本集團通過重要性評估確定主要ESG議題,相關過程與結果已在本報告中披露;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報告中的「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 本集團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引—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關鍵績效指標」要求,對「環境」和「社會」範疇的具有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量化的披露,對前瞻性的信息比如目標儘可能進行量化的披露,並將在未來逐步完善統計流程實現全部披露。

平衡: 本報告披露努力實現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本集團2025年環境及社會事宜工作成效及實踐,並且以負責的態度披露所遇到的問題及改善措施。

一致性: 本集團遵循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此份報告中,對首次披露的信息,本集團將在往後年度採用一致的方法進行ESG信息的披露,以此提供更具參考性的績效披露。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本報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集團官方網站(https://www.sicity.com)。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出版，如您對本報告或本集團的ESG方面的表現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發送郵件至：tydb@sicity.com。

獎項榮譽

編號	資質／榮譽	獲得時間	頒發單位
1	國家重點小巨人	2025年	國家工信部
2	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2025年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全國博士後管委會
3	廣東省單項冠軍	2025年	廣東省工信廳
4	東莞市鏈主企業	2025年	東莞市工信局
5	AEO高級認證企業證書	2025年	黃海海關
6	國家技術標準優秀獎二等獎	2025年	全國半導體設備和材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材料分技術委員會
7	國家技術標準優秀獎三等獎	2025年	全國半導體設備和材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材料分技術委員會
8	2025年度電力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2025年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9	廣東省名優高品(8英寸750V/1200V/1700V級外延晶片)	2025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評估、界定及管理集團ESG相關風險，並確保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構建完善的ESG管治架構，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決策及領導機構，全面主導及審議ESG重大事宜，包括識別與評估ESG重大風險、制定集團ESG戰略與政策方針(包括對ESG風險的識別等)、釐定ESG關鍵議題優先級、審批ESG管理政策與執行計劃、監督ESG目標達成情況，以及審議並批准本集團年度ESG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結合外部市場環境、監管要求及集團整體發展戰略，通過系統化的利益相關方溝通與識別流程，確定本報告期關鍵ESG議題，主要包括排放物，水資源管理，僱傭與勞工管理，健康與安全等，並以此為核心推進ESG各項工作。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持續優化內部管理機制，提升ESG信息披露質量與透明度，全面強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綜合能力，並將根據利益相關方訴求及內外部環境變化，持續優化運營管理水平，動態調整可持續發展策略，為集團長期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報告全面、真實披露本集團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推進情況與實施成效。董事會確認，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一、可持續發展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認商業道德準則，在業務運營全流程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堅信，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是實現企業與社會共同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基石，其初心和願景與集團長遠發展戰略高度契合，因此集團始終將ESG理念深度融入經營管理與決策全過程。

本集團持續在綠色運營、社會公益、企業管治優化等領域投入資源，以實際行動履行社會責任。為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成效，本集團已建立並執行一系列ESG相關政策、制度與管理措施，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日常運營。

同時，上述舉措旨在持續提升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確保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實現長期穩健、高質量發展。

ESG管治

我們建立健全ESG管治架構，完善管理層級及分工，形成由治理層、管理層和執行層三級架構組成的ESG管治體系。董事會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審視、批准、執行及更新擁有最終決策權，並負責監督重大ESG相關事宜的統籌管理。在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是負責監管ESG事宜的主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李錫光主席、歐陽忠董事及賀正生董事。委員會具體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1、對ESG事宜的策略與政策制定進行指導和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
- 2、對我們的ESG相關信息披露進行審閱，確保該等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
- 3、研究制定我們的ESG治理願景、ESG戰略規劃、ESG管理目標及ESG管理制度以及管理細則；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確保設立並實施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 指導並支持ESG工作小組；及
- 6、 審閱對外披露的ESG相關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亦已在本集團層級成立ESG工作小組，包括總經辦、廠務部、銷售及營銷部及人力資源部，ESG工作小組從我們中層或以上的人員中根據其過往經驗及職責遴選，並由ESG工作小組組長任命。ESG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1、 緊貼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向戰略與ESG委員會通報任何變動；
- 2、 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確定主要持份者，了解持份者就ESG事宜的關切並進行回應，並根據最新監管條文更新ESG政策；
- 3、 確保各ESG相關部門的主體負責人評估及管理其職能下的風險，並定期向ESG工作小組組長匯報；
- 4、 確保將環境及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等ESG理念融入我們的業務過程；
- 5、 確定我們的ESG管理方針、策略、重要性及目標；
- 6、 制定我們的ESG政策，評估其有效性並確保其落實，定期向戰略與ESG委員會提供有關政策及管理措施是否有效的確認；及
- 7、 編製對外披露的ESG相關報告，並向戰略與ESG委員會匯報。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建立多元化、常態化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與半導體行業上下游、客戶、員工、監管機構及社會公眾保持有效溝通，精準理解並積極回應各方在環境、社會等方面的關切與期望。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於識別並理解集團的重要利益相關方的需求與期望。通過與利益相關者的互動，全方位地關注並積極回應他們的期待與建議保持了頻繁的雙向交流，從而能夠深刻洞悉各界的聲音和價值觀。通過多種渠道積極響應各方需求，以此建立起穩固的互信關係。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機構	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帶動地方就業 按時足額納稅	檢查及監督
股東	收益回報 合規營運 提升集團價值 信息透明及高效溝通	股東大會 集團公告及通函 電郵、電話通訊及集團網站 專題匯報
合作夥伴	誠信經營 公平競爭 依法履約 互利共贏	審查與評估會 商務溝通 交流研討 洽談合作
客戶	優質產品與服務 健康與安全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客戶服務中心和熱線 客戶意見調查 客戶溝通會議 社交媒體平台
環保機構	節能減排 合理用水	與當地環境部門交流 遞交報告
行業	行業標準制定 促進行業發展	參與行業論壇
員工	權益維護 職業健康及安全 薪酬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員工溝通會 集團內刊和內聯網 員工信箱 培訓與工作坊 員工活動
社區及公眾	資訊公開透明	集團網站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議題評估

我們廣泛搜集並系統地整理了內外部利益方的關注點及需求。參照《ESG報告守則》與其他主流ESG披露準則，結合集團業務特性和運營模式，我們識別本集團的ESG關鍵議題，並從對利益相關方及對本集團兩個維度進行重要性評估。

ESG重要性議題列表

高度重要

排放物管理
健康與安全
商業道德

水資源管理
供應鏈管理

僱傭與勞工管理
產品服務質量與安全

重要

公司管治
社區參與

應對氣候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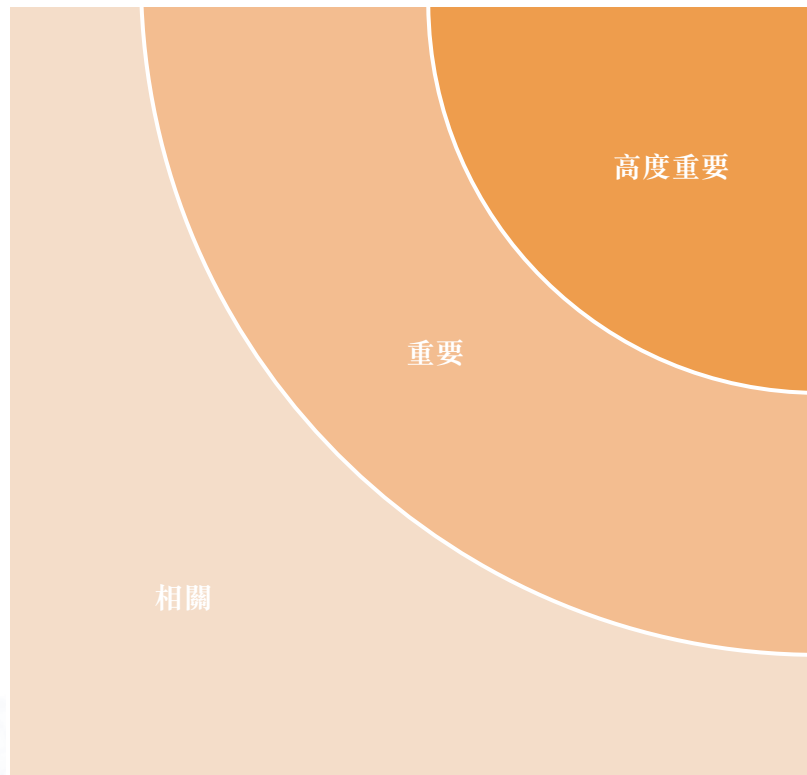
發展與培訓

相關

能源使用

包裝物管理

環境合規管理



二、合規管治，有序經營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控

本集團嚴格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建立相對健全規範的集團治理結構，形成高效運轉、有效制衡的監督約束機制。我們積極融合多元資源，穩步提升企業治理效能，致力於經營管理的效能持續提升。

本集團最高決策機構為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董事會不僅把握企業戰略方向，更注重風險管理與內控，確保了企業穩定運行，為集團發展鋪設了堅實道路。其中，戰略與ESG委員會是監督環境與社會事宜的主責委員會。

2025年，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整體董事會出席率為100%。

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會計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有關規定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集團建立了較為完善、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根據集團業務發展狀況和經營環境的變化不斷補充、完善。集團定期發佈《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評價報告》以確保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集團內部規章制度的貫徹實施。我們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遵循的五大基本原則，包括：全面性原則、重要性原則、制衡性原則、適應性原則、成本效益原則。旨在突出內部控制應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在全面控制的基礎上，關注重要業務事項和高風險領域，做到動態調整，相互制約，相互監督，抓住全局把控的情況下，重點關注高風險與重要業務事項，激發內部活力與前進動力。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於營運中面臨各項風險，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並制訂相關的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例如財務申報、合規及反賄賂及回扣。為持續觀察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措施，我們已採納並繼續採納以下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1、採納各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定期檢討其成效及遵守相關規章制度的情況；及
- 2、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並提供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相關的培訓課程。

通過制度梳理和流程核查，集團進一步優化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我們組織相關人員參加定期培訓，學習內部控制制度和上市公司法規，明確關鍵控制點的責任，並對存在問題制定整改措施。同時，我們強化內部監督和審計工作，定期和不定期檢查內控制度執行情況，確保其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提升集團治理水平。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堅守法治、合規與責任之基線，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控體系的建設。在均衡收益與風險之間，集團致力於構建穩健的風險績效評估機制，以實現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和諧共進。為確保各類風險得到持續監測，集團構建了全面的風險監測和報告體系，一旦發現異常，立即採取措施並報告。

廉潔與反腐敗建設

我們高度重視反貪污，已遵守相應的法律法規並制定《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辦法》，各部門及其職能部門對各自負責領域內的舞弊風險進行評估，識別舞弊易發環節。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

- 1、 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並致力於營造反舞弊的工作環境；
- 2、 通過多種形式(比如通過員工手冊、規章制度發佈及公共領域)對員工進行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規範的教育；
- 3、 建立具體的控制程序和機制，包括制定財務及業務等多層次的管理制度，以降低舞弊發生的機會等。對舞弊實行持續監督，並融入到日常的控制活動；
- 4、 建立內部審計部門作為我們的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負責管理舞弊案件的舉報熱線電話、舉報箱及電子郵箱等，留下書面記錄並及時向管理層或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5、 已設立匿名舉報渠道，以便僱員及外部人士舉報涉嫌不當行為、採購違規行為或未披露的利益衝突。所有舉報均將獨立審查，並將於必要時採取相應跟進措施。

在報告期內，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反腐敗事宜的重大調查或舉報。

我們通過多種形式(如通過員工手冊、規章制度發佈)對員工進行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規範的教育。每年，我們都會對集團中層高層展開反舞弊和反腐敗培訓，並要求各部門100%參與培訓。在培訓中，我們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並致力於營造反舞弊的工作環境。



反舞弊、反洗錢培訓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天域半導體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私隱保護。我們主要遵循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規定，明確信息收集的必要性，在收集信息時明確告知客戶為何需要某條信息，並確保我們以客戶接受的方式進行使用及存儲，從而增強客戶信任。

此外，我們還採取客戶私隱保護措施，包括限制訪問客戶信息的員工數量，為彼等分配適當的權限級別，以及客戶代碼化，避免員工直接接觸到客戶信息，防止數據泄露。

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IT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已採納嚴格的加密算法儲存敏感數據，並嚴格執行數據訪問和傳輸政策以確保我們數據的機密性。我們亦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數據訪問機制以及關於數據存儲及處理的具體批准及操作程序。

對於可能發生的數據泄露、損毀和丟失的事件，集團已經建立了相關的應對機制。這些機制包括定期的數據恢復測試、完善的數據備份系統以及異地災備系統。

為了體現數據安全重要性，我們在報告期內開展以信息安全和員工保密意識以及部分常見的網絡安全事例作為講解，旨在提升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降低部分因員工不當使用信息系統的泄密或遭受病毒的潛在風險。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信息安全泄露的重大事件。

三、品質為上，創新發展

技術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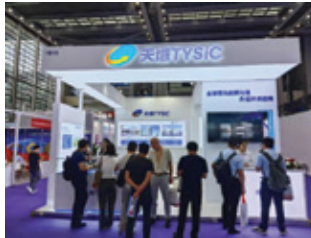
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及生產工藝的研發及創新。我們已在中國東莞總部建立研發中心，主要從事解決與量產相關的技術及製造挑戰，提高我們碳化硅外延片的整體競爭力。

我們的研發實力使我們能夠具備紮實的基礎技術、以科學為導向且嚴謹的研發管理體系以及開發、製造和升級現有及新產品的能力。

為了貫徹產學研結合的理念，我們與中科院半導體所成立合作研究項目、與廈門大學聯合培養碩博研究生、與西安交通大學聯合培養博士後，在廣東設立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吸引和培育高層次人才。此外，我們依託三個省級工程研究中心（即廣東省工程研究中心、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廣東省博士工作站）以及東莞松山湖企業研發機構的技術創新平台，致力於提升研發團隊的研發能力。在2025年，我們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建立專項試點，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邀請外部機構的行業專家為我們研發人員提供與行業專業知識相關的培訓課程。我們亦通過參與行業論壇及舉辦學術會議，就研發進展或最新的市場趨勢交換意見及想法。為使研發團隊緊跟市場趨勢及技術進步，我們積極組織外部學習交流，在2025年，我們參加了多項展會，並與其他公司達成合作。集團主導或參與起草了1項國際標準、13項國家標準、12項集團標準及4項企業標準，並獲得了行業認可的獎項。



2025年9月參加Asia-PCIM展會

服務的質量及安全

保障服務質量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與安全管控，建立並執行《糾正和預防措施控制程序》，通過一系列質量與安全管理措施，持續保障產品、服務質量及運營安全。

針對已出現的不合格品及不符合項，集團及時開展調查與根本原因分析，採取針對性糾正措施，消除問題根源並防範同類問題重複發生；同時主動實施預防措施，識別並消除潛在隱患，確保管理體系穩定有效運行。

為保障客戶權益，集團建立規範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制定《客戶投訴控制程序》，明確投訴處理職責、原則與流程，將投訴劃分為普通投訴、重大投訴及環保投訴三類，實行分級處置。要求在收到失效分析報告後24小時內回覆客戶3D報告，5個工作日內回覆8D報告，並在《客訴清單》中完整記錄「3D回覆時間」「8D回覆時間」「關閉時間」等關鍵節點，確保投訴響應及時、處理規範、閉環可追溯。

集團持續完善客戶反饋體系，通過多渠道收集、分析與處理客戶意見，切實響應並滿足客戶需求。2025年，集團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滿意度達95%。在2025年3月，我們更新了問題改善結案，分別對客戶端製程、供應商與員工的不符合項進行糾正消除，考核期糾正通過予以結案。

報告期內，集團共收到客戶的投訴3件，主要包括為晶圓表面瑕疵、COA報告不及時等。投訴處理率達100%，與客戶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重大客戶投訴。在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因健康理由而回收的產品。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深化市場合作與客戶服務，集團制定《銷售管理制度》，依託與各應用領域頭部企業長期深度合作形成的品牌影響力與行業口碑，結合行業展會與論壇、線上社交媒體、郵件推廣、電話營銷及現場走訪等多元化營銷方式，積極拓展直銷客戶。在銷售碳化硅外延片等產品的同時，為客戶提供產品使用及應用相關的專業售後技術支持，助力客戶穩定運營，實現互利共贏。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認為，專利、商標、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是集團核心競爭力與持續經營成功的關鍵要素。為切實保護知識產權，集團已建立全流程、多層次的知識產權管理與保護體系，主要採取以下關鍵措施：

1. 制定並執行全面的內部管理制度，對知識產權進行規範化管理；
2. 及時開展知識產權的申請、登記與備案工作，依法確權；
3. 持續監控知識產權登記及授權狀態，對潛在侵權或衝突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4. 聘請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支撐。

同時，集團通過與員工、客戶簽署保密協議，實施數據加密、信息安全管控等多重技術與管理手段，構建嚴密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員工入職時須簽訂規範勞動合同，明確約定任職期間形成的發明創造、技術成果及商業秘密均歸集團所有，從源頭保障知識產權歸屬清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依託持續研發投入，累計擁有知識產權105項，其中發明專利35項、實用新型專利57項，著作權1項，域名3項及商標9個。

供應鏈管理

集團對業務相關供應商實施全流程、嚴標準的准入與管理，建立嚴謹完備的供應鏈管理制度體系，保障供應鏈穩定、高效、安全與廉潔。集團遵循《供應商管理辦法》《供貨商管理控制程序》《供貨商質量協議》《環保協議》《供貨商質量管理體系開發計劃》等制度，並持續完善供應鏈管理相關文件，形成標準化管理體系。

採購部聯合相關職能部門共同開展供應商評估，建立並動態維護合格供應商名錄，從源頭保障供應質量與穩定性。集團優先選擇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或QC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認證的原材料供應商，並嚴格對標IATF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及相關安全管理要求，持續監督供應商質量管理體系運行情況。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與供應商簽訂嚴格的管理協議，對審核中發現的問題要求及時整改；對未達標且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供應商，將其從合格供應商名錄中移除。集團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開展質量體系、質量程序及有害物質管理體系審核；對碳化硅襯底供應商每年實施現場審核，對其他供應商每三年實施現場審核。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信息安全，報告期內製定並完善供應鏈安全應急預案及應急演練方案，持續提升供應鏈安全管理水平與應急處置能力。

集團堅持供應鏈廉潔合規管理，建立供應商反貪腐與廉潔自律機制，要求合作供應商簽署廉潔相關協議。報告期內，主要供應商廉潔協議簽訂比例達100%。通過健全監督與約束機制，確保採購與合作過程公開透明、合規廉潔，致力於與供應商構建長期穩定、互利共贏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分佈區域	供應商數量(單位：家)	
	2024年	2025年
供應商總數	1,264	1,386
廣東省內	759	825
廣東省外	505	561

四、以人為本，聚力發展

僱傭管理

本集團將員工權益保護與人才發展作為核心戰略，嚴格遵循國家勞動法規，具體實踐如下，在法律法規層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婦女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將合規要求融入企業管理全流程，制定並執行《員工守則》，規範員工的招聘及錄用管理，保證招聘工作的成效，選撥合適、優秀的人才。我們設立《加班管理規定》，確保員工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工作，嚴禁強迫勞動和童工等一系列違法行為。我們禁止以任何形式對員工進行騷擾，虐待和體罰。在報告期內，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歧視或騷擾事件的報告。

我們已採納多元化的招聘方式，確保關鍵職位有充足的人才庫。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在線招聘渠道及第三方招聘網站招聘僱員。通過各種渠道招募在關鍵技術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的頂尖研發人才，以構建強大的人才庫。例如，我們和高校及省級技術創新平台進行合作及橫向招聘。

2025年，本集團的員工概況如下：

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5年
員工總數		人	749	960
年齡	30歲以下	人	603	775
	31-40歲	人	108	131
	41歲及以上	人	38	54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一般員工	人	711	918
	中層管理人員	人	33	37
	高級管理人員	人	5	5
性別	男	人	620	785
	女	人	129	175
地域分佈	廣東省內	人	749	960
	廣東省外	人	0	0

員工權益與溝通

本集團尊重並保障員工的各項權益，提供公平合理的職業發展通道，關注員工身心健康，攜手員工共同奮鬥，共同成長。同時在薪酬上，我們男女同酬。

在2025年，我們開展全體員工滿意度調研，滿意度調研包括工作滿意度、溝通情況，團隊合作，績效管理等幾大模塊組成，旨在了解員工對集團的整體認同感，營造一個讓員工舒適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氛圍；同時幫助我們更加深入地了解員工的真實想法，我們還採取了讓員工任意填寫的方式來收集員工的建議。針對不同建議的滿意度情況，我們合理採納並積極改進，以提升員工的整體滿意度和集團的運營效率。

在本年的調查中，員工滿意度達92%，達到預設目標（員工滿意度達90%以上）；與2024年員工滿意度水平持平，整體評價保持穩定態勢。

我們建立《員工代表管理選舉規範》，每年選舉員工代表，舉行員工代表大會，以持續提供保障其權益的服務。員工代表負責收集員工意見及建議，並與集團管理人員協商解決事宜，並每季度參加員工代表與集團管理者代表會議，定期分析集團當前存在的管理問題及充分聽取員工代表對集團在管理方面的建議和意見。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設立意見收集郵箱，為員工提供直接透過電子郵件向高級管理層代表提出投訴的機會，確保員工、各部門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暢通員工言路，從而建立和諧的勞動關係。我們會在新員工入職培訓中，向員工宣導可以通過我們的HR系統中的員工心聲模塊向管理層提出反饋。

員工關愛

集團深知員工需求的重要性，竭力營造充滿關愛與平等的職場氛圍，通過豐富的員工活動助力員工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保障與支持，持續提升其幸福感與歸屬感，高度重視每位員工對業務及社會的貢獻。我們致力於打造不受性別限制的公平、平等工作環境，並特別關懷女性員工，如在國際婦女節為其提供精美禮品。這些舉措不僅推動業務發展，更彰顯了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擔當。

案例：38遇見美好，致敬每一個勇敢的女孩

為感謝女員工的辛勤付出，天域半導體精心策劃了節日福利關懷活動，向全體女員工表達了感謝與祝福，鼓勵她們繼續閃耀光彩。婦女節活動的舉辦，彰顯了集團在員工權益保障與人文關懷方面的積極實踐。



中秋節活動



新員工入職歡迎會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制定《培訓管理規定》，進一步提升集團內部員工的職業素養、專業技能及全面的綜合管理能力，充分滿足集團人才發展戰略與人力資源發展的需求。我們的培訓包括公司級培訓，部門級培訓以及外部培訓。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定期培訓或研討會，保障其自我發展。我們亦致力於創建多重激勵機制及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充分發揮僱員的潛能。此外，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服務技能培訓，提升他們的服務意識和專業能力。



我們對全體員工實施崗前培訓制度，所有員工上崗前均需完成基礎培訓與崗位培訓。在培訓後，我們會收集評價問卷，學員會對課程的實用性、教師專業度及組織安排等方面出發，確保課程內容貼合工作實際，助力學員能力提升。2025年，我們的培訓總時長為14,144.03小時。

培訓類型	培訓內容
基礎培訓	員工入職前必須參加基礎培訓，內容涵蓋安全培訓、企業文化、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密意識及貿易安全等，並需考核合格後方可進入下一階段。
技術員崗位培訓	技術員在完成基礎培訓並考核合格後，進入生產車間，由車間組長安排對應師傅，參照《師徒制管理規定》開展崗位培訓。

此外，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员的CSR培訓體系，涵蓋CSR勞工、商業道德基礎知識，以及勞動權益、反商業賄賂等相關法律法規，同時明確員工、客戶等利益相關方的責任要求。2024年及2025年，我們受訓百分比均為100%。2024年員工人均受訓時長為24.40小時，2025年員工人均受訓時長為14.73小時。

集團設有《員工職位晉級調薪管理規定》，該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長期服務集團並提升集團價值，促進股東與管理層的長期利益共享。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和服務骨幹，以及其他對公司經營業績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心繫員工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關心員工職業安全與健康，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此，我們已通過ISO45001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認證，並制定《環安管理手冊》及《危險源識別與風險評價控制程序》，每年進行危險源的識別和評價，覆蓋我們所有員工和工作區域。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體檢的機會。對於涉及化學生產、清潔、檢測等職位，我們每年安排該等員工進行職業病健康檢查，並在剛加入本集團及即將離開本集團時進行檢查。如若發生指標數值異常，會對員工進行輪崗、調崗。員工可以隨時獲取自己的體檢報告，了解自身身體狀況。我們亦會提供防護設備設施，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我們每年至少一次組織應急演練，對員工和相關方進行應急準備和響應安排培訓。

在過去三年，在2024年，我們的工傷人數1人，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40天，2023及2025年均未發生過工傷事件。未發生任何工亡事故。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環境政策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對集團發展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不斷提高集團的環境保護效益。本集團在日常運營和發展過程中，持續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積極踐行綠色低碳發展戰略，儘量降低業務發展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同時發揮積極的影響。

我們依法依規密切關注環境影響評價工作，嚴格執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和「三同時」制度、保障治污設施正常運行，致力於打造可持續發展的運營模式。於開展施工項目前，我們根據項目中廢水、廢氣、噪音的預計排放水平（比如使用高揮發的化學品試劑等），聘請第三方開展環境影響評估，並獲得批覆。施工項目竣工後，我們對工程所需的環保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取得竣工驗收報告，在報告期內，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不產生影響。

能源管理

我們積極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務院關於加強節能工作的決定》和《廣東省節約能源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高度重視綠色製造理念和運營體系建設，積極參與節能管理，為實現節能管理做出貢獻。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消耗的能源包括電力及柴油。其中柴油用於我們廠內的備用發電機。隨著我們產品的研發進展、新產品的發佈及新生產線的安裝，我們對能源的需求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我們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流程，包括中央空調節電管理、排風機節電管理等，努力把控生產和經營過程中的能耗使用，從而減少我們生產製造環節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在完善能源管理的同時，我們積極節約能源，堅持綠色運營，密切監測用電量。我們已建立能源資源監控平台，加強對水、電等各種資源使用的監管，讓客戶可以實時了解我們對各種能源的消耗水平及各終端的運行狀態。未來三年，我們的能源消耗目標是每年單位產出能耗較2024年降低3%，具體舉措如下：

- (i) 降低冷水機的能源消耗。通過優化中央空調系統和應用適當的運行控制，我們可以降低冷水機的能耗。冷水機安裝餘熱回收裝置，對冷凝器排出的高溫廢熱進行回收利用。我們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保養，保證冷水機的正常運行，包括清洗冷凝器和蒸發器、清除冷卻塔的污垢、更換油濾、潤滑油等工作，提高熱交換效率和設備性能，從而減少能源浪費。
- (ii) 排風機節電管理。通過優化排風系統和應用適當的運行控制，妥善佈置和設計通風通道和風口，減少不必要的風阻和氣流分流，提高通風的效果，進而進一步減少能源的浪費。
- (iii) 空壓機節電管理。通過優化空壓機系統和應用適當的運行控制，我們可以降低空壓機的能耗。我們已安裝餘熱回收裝置，對壓縮機排出的高溫廢熱進行回收利用，可以用於加熱水或蒸汽或其他製造用途，減少能源浪費。

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5年
外購電量	兆瓦時	50,982.84	59,178.00
綠電使用	兆瓦時	/	16,100.00
柴油使用量	升	600.00	600.00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50,988.96	75,284.52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 — (外延片產量)	兆瓦時/片	0.20	0.18

水資源管理

我們的水資源使用包括生產用水、冷卻用水及生活用水。本集團以使用市政供水為主，在求取水源上並無問題。在報告期內，部分冷卻用水來自我們的循環水系統及冷凝水回收系統。在生活用水方面，在日常管理中對水資源採取了充分的再利用措施，我們提高僱員節水意識，對用水設施進行節水改造或升級。我們亦在研究建造雨水收集池，用於道路清潔及綠植灌溉。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於未來三年的用水目標是單位產品產出用水量較2024年降低2%。為達成水資源減少目標，我們持續優化水資源管理，由專人負責日常巡查，優化水資源分配，我們通過不斷優化廢水處理工藝和回收工藝，對生產工藝排水、純水系統排水、生活用水以及其他用水進行回收再利用，達到顯著的節水效果。我們優化水系統設計，合理佈置和設計供水管道和工藝口，通過水系統設備升級、製程水收集回用、廢水再生利用等提高水資源的重複利用率。我們採用智能控制系統，通過傳感器、流量計、液位開關和自動控制技術來實現對純化水設備的準確控制。此外，我們還通過採用高效的純水設備提高濃水和車間回水的使用效率。

本集團的耗水量統計如下：

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5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404,622.00	555,302.00
用水強度	噸／碳化硅外延片產量(片)	1.58	1.73

污染物排放管理

廢水排放管理

我們的廢水包括生產廢水、生活廢水及純水設備濃水。生產廢水主要包括含汞廢水、磨拋廢水和其他清洗廢水，經我們廠內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一部分可排入管網進行處理，其餘可用於我們廠內空調的循環區域。含汞廢水經我們的自建污水處理站收集並採用混凝、絮凝和沉澱、砂濾和碳濾、二級樹脂等工藝進行處理後，若符合相關標準，即可回用於冷卻塔。磨拋廢水和其他清洗廢水經我們的自建污水處理站處理後，可採用混凝、絮凝和沉澱、厭氧、缺氧接觸氧化處理達到相關標準後部分回用，其餘可經市政污水管網排入位於松山湖北部的污水處理廠處理。生活廢水主要經市政污水管網排入松山湖北部的污水處理廠。我們設定了未來三年廢水排放總量強度相較於2025年減少3%的目標。我們已在廢水出水口加裝流量計進行24小時聯網監測，並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兩個月取樣檢測。

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5年
廢水排放總量	噸	91,178.00	106,479.00
生產廢水排放量	噸	80,306.00	96,034.00
生活污水排放量	噸	10,872.00	10,445.00
廢水排放總量密度—(外延片產量)	噸／片	0.36	0.33

廢氣排放管理

我們的廢氣主要包括有組織排放廢氣和無組織排放廢氣。有組織排放廢氣包括清洗活動廢氣、配件拋光廢氣及污水處理站廢氣。清洗活動廢氣經通風櫥收集後採用活性炭吸收裝置處理。所涉及的任何酸鹼廢氣需採用碱液噴淋塔處理。配件拋光廢氣經負壓式抽風集氣罩收集採用布袋除塵器處理。污水處理站廢氣經對臭氣源進行局部加蓋密閉收集，採用生物洗滌和活性炭吸附處理工藝處理。處理後的廢氣均通過樓頂15米高排氣筒外排。

我們設定廢氣排放維持滿足排放標準的目標。採用負壓式抽風集氣罩收集無組織排放廢氣，收集效率達90%，通過對各廢氣收集管道的維修保養，加強管道接口的密封性，從而減少了廢氣的無組織排放量。此外，通過改善車間的通風，我們認為廢氣對環境的影響較小。此外，我們定期核查廢氣吸附、收集及處理裝置(如活性炭吸收裝置和碱液噴淋塔)的運行狀態與功能，確保相關設備正常運行、及時維護。我們亦及時升級相關設備，確保廢氣排放持續達到排放標準。

我們每年定期聘請第三方代理進行廢氣檢測。我們廢氣的排放完全達到排放標準。倘排放濃度或總排放要求調整，我們將及時比對合規狀況。在報告期內，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異常廢氣排放檢測數據。

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5年
二氧化硫排放量	噸	0.45	0.45
顆粒物排放量	噸	0.63	0.63
一氧化碳排放量	噸	1.22	1.22
氨排放量	噸	0.18	0.18
氯化氫	噸	0.50	0.50
揮發性有機物(VOCs)	噸	2.80	2.80
氟化氫	噸	0.13	0.13
廢氣排放總量	噸	5.91	5.91
廢氣排放密度 — (外延片產量)	噸/片	0.000023	0.000018

噪聲管理

我們擁有自動化動力設備(包括雙面清洗機、風機等)，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較大的噪音。鑒於我們並未在這些設備周圍保留工作人員，因此我們認為這不會構成職業病危害因素。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持續降低噪音排放，確保噪音排放100%符合監測結果。包括：

- 1、 選用低噪聲生產設備，如低噪聲的抽風機等；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採取降低噪音的措施，如在生產車間使用吸音、隔音設施，設置隔音房阻隔噪聲，提高牆面吸聲率，進一步降低室內、室外噪聲強度等；及
- 3、 使用消音器及基礎減震設施，減少噪聲，把噪音降低到合理分貝內。

廢棄物排放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已制定《廢物處置管理規定》，進一步加強對廢物收集、貯存、轉運和處置的監督管理。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氫氟、含汞廢物、廢污泥、廢酸堿液，無害廢棄物包括工業固體廢物、可回收廢棄物如廢紙箱和有價值廢物（廢鐵、廢銅、廢電線）等，以及其他廢棄物如生活垃圾、辦公垃圾等。集團在廠區範圍內設立了專門的危廢倉庫，按危廢倉儲要求進行分類存放，定期將實際重量記錄到危廢管理台賬並於國家危廢管理平台進行備案，由合資格的危廢處置公司每兩天對有害廢棄物進行一次清運。無害廢棄物均由後勤部負責垃圾堆場管理和定期清運，並交由當地環衛部門處置。我們於經營場所執行嚴格的垃圾分類措施，張貼告示，並不定期開展宣導。

工業固體廢棄物每日根據產生情況由我們的廠務部在專門的固廢存放區域分類存放，標識清晰、擺放整齊，並嚴格記錄到台賬。可回收廢棄物單獨存放於回收倉，以便進行回收利用，對外處理可回收廢棄物時，採購部指派專人進行現場監督，並在每張過磅單及廢物出售單上簽字。我們於未來三年的廢棄物處理目標是：詳細分類、回收工業廢棄物，實現工業固廢回收100%。我們通過無紙化辦公減少辦公垃圾，按照預期用餐人數提供小餐盤、自助餐食、按需按量提供食品以減少廚餘垃圾，並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減少家庭垃圾。

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477.00	511.43
有害廢棄物密度 — (外延片產量)	噸/片	0.0019	0.0016
工業廢棄物	噸	34.00	74.22
其他廢棄物	噸	32.70	31.63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66.70	105.85
無害廢棄物密度 — (外延片產量)	噸/片	0.00026	0.00033

應對氣候變化

圍繞氣候變化議題，我們積極應對，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框架及建議，為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營運的新法律法規做好準備，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

管治

我們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建立整體ESG治理，明確決策層、管理層及執行層的主要責任，推進ESG事宜納入我們的日常經營決策中。我們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在我們的運營和環保倡導兩方面採取行動，減緩氣候變化。集團的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檢討、處理包括應對氣候變化在內的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並對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年度表現、目標實現進度進行檢討，確保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工作推進的有效性。

策略

本集團參考TCFD建議的風險類別，從自身業務類型及運營出發，結合國家政策、行業趨勢及持份者關注等角度進行風險識別分析，並研究相關應對策略，以減少氣候變化對集團業務、財務的不利影響。就戰略而言，我們識別並評估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類別，並將風險劃分為兩大類包括與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相關的風險（以下簡稱「物理風險」）和與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風險（以下簡稱「轉型風險」）。就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而言，我們識別如下風險，但均暫未發現對業務的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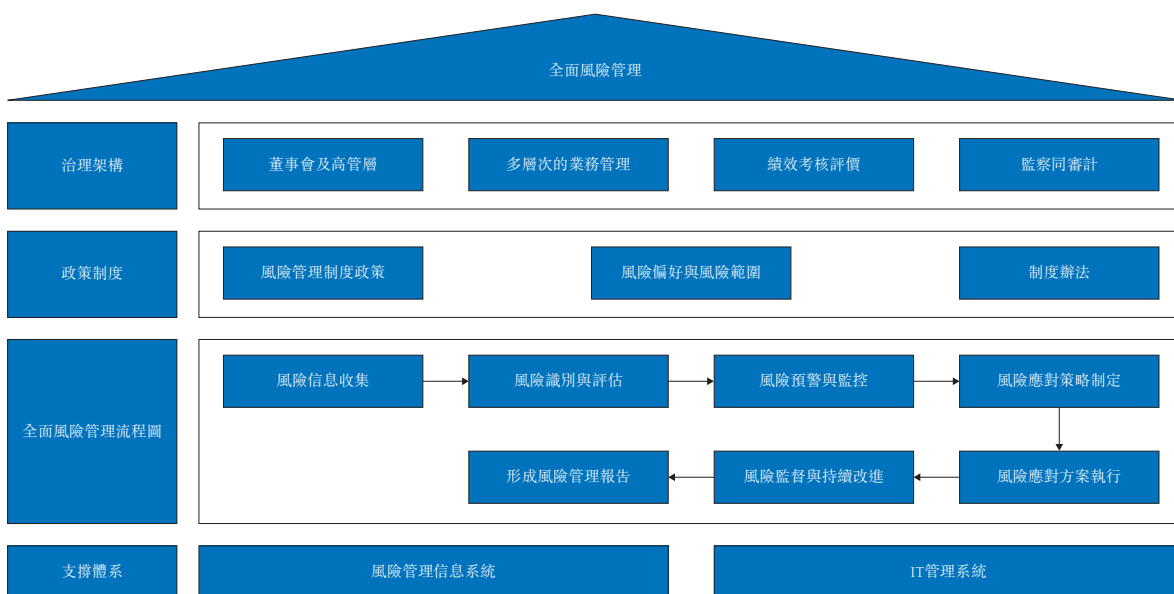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分析	策略及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慢性	<p>長期性的高溫將增加用水量和夏季製冷需求，從而導致能源消耗和設備維護成本增加。可能導致供電緊張或電力中斷。</p> <p>我們製造工藝的每一個步驟需要高質量、可靠的電源。任何電力供應問題如停電或電壓驟降，可能導致整批產品報廢造成經濟損失。</p> <p>長期性的降雨可能會干擾生產的關鍵原材料供應以及製造設施的運營，還會引發商品供應的不穩定或延遲交貨，對庫存管理和客戶服務帶來挑戰。</p>	<p>通過能源管理技術創新，採用智能控制系統，減少因能源供應不穩定導致的設備損壞和停工風險。此外，我們亦購置了柴油發電機，以便在外購電停電時維持生產。</p> <p>關注所在地政府發佈的颱風、洪水等預警信息及防禦指南；制定《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建立安全庫存制度。</p>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分析	策略及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急性	<p>颱風可能影響物流系統，導致供應鏈中斷，商品無法及時補充，影響庫存和銷售。</p> <p>沿海洪水可能導致庫存被水浸泡而變質或損壞，造成經濟損失。也可能破壞電力和通信設施，影響集團的正常運營。</p>	<p>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在供應鏈中斷時能夠及時補充商品；建立安全庫存制度。</p> <p>在工廠和倉庫選址時避免低窪處，並在極端天氣來臨前準備沙袋、防水擋板等物資，以便在洪水來臨時迅速部署。</p>
	政策和法律	國家及當地政府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政策（更加嚴格的碳排放合規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這會增加集團管理的投入和成本。	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及法規的出台和更新情況，及時研究執行要求並制定響應措施。
	技術	新的低碳技術的發展和應用在向更低碳、更環保轉型，可能導致現有技術和設備的淘汰。	在購置設備時充分考慮低碳技術的發展趨勢；於日常經營中密切關注技術和設備的升級，以保持競爭力和合規性。
	聲譽	社會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期望增加，如果企業在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不佳，可能遭遇聲譽受損，進而影響其市場形象和客戶忠誠度。	定期進行聲譽風險排查，識別潛在的風險點，確定風險等級和可能的影響。

風險管理

我們針對事故／災害等緊急情況制定了《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以在事故或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有效做出應急準備和響應，最大限度地減輕可能產生的事故後果。我們識別我們潛在的風險及事故：包括火災、爆炸、颱風、暴雨及地震。我們根據實際存在的潛在應急情況制定有關應急計劃，規定各部門職責、聯絡電話及處理方法，並且每年至少一次組織應急演練，對員工和相關方進行應急準備和響應安排培訓。為有效降低極端天氣對集團項目生產生活的不利影響，加強氣象監測與預警，及時掌握極端惡劣天氣的發生、發展和變化趨勢。各級組織和單位應建立健全預警信息發佈渠道，確保預警信息及時、準確傳達至相關人員。提前做好防範準備，加強隱患排查整改，確保各項設施設備的正常運行。本集團積極開展節能減排行動，積極制定排放物管理計劃，減少在辦公和運營過程中的能源和資源消耗，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的產生。



目標與指標

我們精準捕捉並持續監測與氣候風險緊密相關的各項指標，直接溫室排放（範圍一）、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等，為應對氣候變化提供堅實的數據支持。為了更高效地監管和治理這些指標，我們定期收集並深入分析相關數據，為我們的環保工作提供科學決策依據。以2025年為基準，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下降3%。

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29,077.15	33,751.0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1.64	1.6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29,075.51	33,749.4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碳 化硅外延片產量(片)	0.11	0.11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註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等於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和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之和。

註2：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的排放因子來自《中國能源統計年鑑2020》附錄4和《IPCC, 2014：氣候變化2014：綜合報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第一工作組、第二工作組和第三工作組報告》。

註3：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的排放因子來自生態環境部《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六、賦能社區，幸福生活

集團紮根東莞松山湖及生態園，關注社會公共事件與民生需求，積極融入地方社區治理，支持地方基礎設施完善與生態環境建設，推動園區綠色低碳發展。

在慈善公益方面，集團2025年為社會慈善事業作出貢獻：在2025年12月5日向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會捐贈了三百萬港元，致力幫助香港的社區建設及人才發展；



向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災捐贈一百萬港元用於災情救助與災後重建，支持香港大埔火宅事故的受災居民的緊急安置、生活保障和災後重建工作，以實際行動傳遞企業溫度，踐行人文關懷與社會擔當。同時，持續開展員工志願服務，鼓勵員工參與社區公益、環保宣傳、科普教育等活動，營造和諧共融的社區氛圍。

未來，集團將持續深化社會責任實踐，健全公益投入機制，圍繞鄉村振興、教育支持、綠色低碳、應急救助等領域拓展社會價值，以責任擔當護航企業長期穩健發展，與社區、行業及社會各界共築可持續未來。

ESG一般披露參考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 — 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層面	內容	在報告中位置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關於本報告
C部分：「不披露就解釋」條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 步驟。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 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內容	在報告中位置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計劃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四、以人為本，聚力發展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四、以人為本，聚力發展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四、以人為本，聚力發展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內容	在報告中位置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四、以人為本，聚力發展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四、以人為本，聚力發展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四、以人為本，聚力發展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四、以人為本，聚力發展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四、以人為本，聚力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四、以人為本，聚力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四、以人為本，聚力發展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內容	在報告中位置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四、以人為本，聚力發展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四、以人為本，聚力發展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四、以人為本，聚力發展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四、以人為本，聚力發展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三、品質為上，創新發展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三、品質為上，創新發展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三、品質為上，創新發展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辦法。	三、品質為上，創新發展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內容	在報告中位置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三、品質為上，創新發展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三、品質為上，創新發展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三、品質為上，創新發展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三、品質為上，創新發展
B7 反貪污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三、品質為上，創新發展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二、合規管治，有序經營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二、合規管治，有序經營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二、合規管治，有序經營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二、合規管治，有序經營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二、合規管治，有序經營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內容	在報告中位置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六、賦能社區，幸福生活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六、賦能社區，幸福生活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六、賦能社區，幸福生活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D-I治理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D-II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註1
	策略和決策	註1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註2
	氣候韌性	註2
D-III風險管理	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內容	在報告中位置
D-IV 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五、低碳運營，環境友好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註3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註3
	氣候相關機遇	註3
	資本運用	註3
	提示：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內部碳定價	註3
	薪酬	註3
	行業指標	國際可持續披露準則 — 行業指標披露索引
	氣候相關目標	註3

註1：經初步分析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影響並不重大，尚未制定轉型計劃和減排目標，以及尚未進一步探討氣候轉型風險，物理風險和機遇相關工作，將來條件成熟後適時開展，並納入披露。

註2：經初步分析氣候變化對我們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目前尚未開展對應對氣候變化開展系統性的財務量化和情景分析相關工作，將在條件成熟後適時開展，並納入披露。

註3：本集團尚未開展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運用、內部碳定價、氣候相關因素納入薪酬政策、氣候相關目標設定的相關工作，將在條件成熟後未來而開展相關工作，並於報告中披露。

國際可持續披露準則 — 行業指標披露索引

議題	指標	單位	2025年
能源管理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75,284.52
	來自電網的電量百分比	%	79
	來自可再生能源的百分比	%	21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績效匯總

環境類

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5年
能源使用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50,988.96	75,284.52
外購電量	兆瓦時	50,982.84	59,178.00
柴油使用量	升	600.00	600.00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 — (外延片產量)	兆瓦時/片	0.20	0.23
綠電使用	兆瓦時	/	16,100.00
水資源與污水			
總用水量	噸	404,622.00	555,302.00
用水強度 — (外延片產量)	噸/片	1.58	1.73
廢氣			
二氧化硫排放量	噸	0.45	0.45
顆粒物排放量	噸	0.63	0.63
一氧化碳排放量	噸	1.22	1.22
氨排放量	噸	0.18	0.18
氯化氫	噸	0.50	0.50
揮發性有機物(VOCs)	噸	2.80	2.80
氟化氫	噸	0.13	0.13
廢氣排放總量	噸	5.91	5.91
廢氣排放密度 — (外延片產量)	噸/片	0.000023	0.000018
廢水			
廢水排放總量	噸	91,178.00	106,479.00
生產廢水排放量	噸	80,306.00	96,034.00
生活污水排放量	噸	10,872.00	10,445.00
廢水排放總量強度 — (外延片產量)	噸/片	0.36	0.33
廢棄物排放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477.00	511.43
有害廢棄物密度 — (外延片產量)	噸/片	0.0019	0.0016
工業廢棄物	噸	34.00	74.22
其他廢棄物	噸	32.70	31.63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66.70	105.85
無害廢棄物密度 — (外延片產量)	噸/片	0.00026	0.00033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29,077.15	33,751.0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1.64	1.6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29,075.51	33,749.4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外延片產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碳化硅外延片產量(片)	0.11	0.11

社會類指標：

績效指標	類別劃分	單位	2024年	2025年
員工總數(人)	/	人	749	960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全職員工	人	749	960
	兼職(實習生、返聘)	人	0	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	人	620	785
	女性	人	129	175
按僱員類別(如高層、中層等)劃分的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人員	人	5	5
	中級管理人員	人	33	37
	一般員工	人	711	91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以下	人	603	775
	31-40歲	人	108	131
	41歲及以上	人	38	54
按工作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廣東省內	人	749	960
	廣東省外	人	0	0
當年得到晉升的員工人數	男性	人	68	87
	女性	人	19	14
流失員工總人數	/	人	226	386
員工流失率	/	%	23	29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員工比例	男性	%	27	33
	女性	%	20	23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指標	類別劃分	單位	2024年	2025年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比例	30歲以下	%	25	73
	31-40歲	%	15	20
	41歲及以上	%	19	7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員工比例	廣東省內	%	23	29
	廣東省外	%	0	0

註：員工流失率 = 本年員工流失人數 / (員工總人數 + 本年員工流失人數)

績效指標	類別劃分	單位	2024年	2025年
員工培訓與發展				
受訓員工人數	總數	人	749	96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	男性	人	620	785
	女性	人	129	17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受訓人數	30歲以下	人	603	775
	31-40歲	人	108	131
	41歲及以上	人	38	54
培訓總學時	/	小時	18,277.56	14,144.03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時長	男性	小時	15,129.62	11,565.69
	女性	小時	3,147.94	2,578.3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受訓時長	30歲以下	小時	14,714.78	11,418.36
	31-40歲	小時	2,635.48	1,930.07
	41歲及以上	小時	927.30	795.60
員工人均受訓時數	/	小時/人	24.40	14.73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百分比	男性	%	100	100
	女性	%	100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平均受訓百分比	30歲以下	%	100	100
	31-40歲	%	100	100
	41歲及以上	%	100	10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百分比	高級管理人員	%	100	100
	中級管理人員	%	100	100
	一般員工	%	100	100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小時	24	15
	女性	小時	24	1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30歲以下	小時	24	15
	31-40歲	小時	24	15
	41歲及以上	小時	24	15
勞動合同簽訂率	—	%	100	100
社會保險覆蓋率	—	%	100	100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指標	類別劃分	單位	2024年	2025年
職業健康安全與安全生產				
全年開展安全事件應急演練	—	次	18	20
全年安全事件應急演練參與人次	—	人次	723	956
工亡人數	—	人	0	0
工傷人數	—	人	0	1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天	0	40
工作場所內，供應商／承包商人員的安全事故數	—	件	0	0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總數	/	家	1,264	1,386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廣東省內	家	759	825
	廣東省外	家	505	561
年度新增供應商數量	/	家	136	122
年度新增供應商中，經環境及社會事宜審核的供應商數量	/	家	5	0
年度終止合作供應商數量	/	家	0	0
年度因環境和社會因素，而終止合作的供應商數量	/	家	0	0
客戶投訴數	/	件	2	3
客戶滿意度結果	/	%	93	95

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指標	類別劃分	單位	2024年	2025年
是否獲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是/否	是	是
參與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相關的培訓人次	/	人次	/	395
因洩漏客戶信息受到投訴的次數	/	次	0	0
發生信息安全事故的次數	/	次	0	0
累計獲得知識產權數量	/	件	92	105
其中累計獲得專利數量	/	件	79	92
科技創新資金研發投入	/	億元	0.6103	0.5995
社區投資				
公益活動項目	/	項	0	0
總捐贈金額	/	萬元港幣	/	400
反貪污				
開展員工反貪污培訓次數	/	次	/	1
員工反貪污培訓參與人次	/	人次	/	35
員工反貪污培訓總時長	/	小時	/	2
員工反貪污培訓覆蓋率	/	%	/	100
開展董事反貪污培訓次數	/	次	/	1
董事反貪污培訓參與人次	/	人次	/	6
董事反貪污培訓總時長	/	小時	/	2
董事反貪污培訓覆蓋率	/	%	/	100

**致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11頁至176頁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的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XI.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入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s)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外延片銷售以及其他銷售及服務。年內確認外延片銷售收入人民幣522.5百萬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73.7%。

貴集團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外延片銷售收入。

我們將外延片銷售收入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收入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且存在收入可能於不正確期間確認或被管理層為達到目標或預期而操控的固有風險。

審核中該事項的處理方法

我們有關收入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與收入確認相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
- 抽樣檢查客戶合約，以了解條款及條件，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恰當性；
- 就財政報告期內記錄的銷售交易，抽樣檢查銷售合約、發票及客戶驗收單或付運文件（「相關文件」），並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根據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適當確認；
- 就財政報告期末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抽樣檢查相關文件，並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報告期內確認；
- 抽樣向客戶發出確認函，以確認年內的銷售交易，而就未回應的確認函，則通過將交易詳情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執行替代程序；及
- 檢查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銷售日賬分錄的相關文件。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2(k)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來自銷售商品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95.9百萬元，並就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73.3百萬元。

貴集團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貴集團掌握其財務能力具體資料的客戶而言，應該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計量。就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估計虧損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虧損率已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客戶的付款歷史。有關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釐定虧損撥備水平需要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這本質上具有主觀性。

審核中該事項的處理方法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與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政策；
- 了解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分組基準的合理性；
- 抽樣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詳情與相關的貨品付運單及發票進行核對，以評估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是否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被分類至正確的時間區間；
- 就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通過對選定客戶進行公開資料查詢、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與客戶的往來函件，評估管理層就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所作判斷的恰當性；
- 就按組合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檢查管理層用以推斷估計虧損率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虧損數據的準確性；及
- 根據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重新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XI.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計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義務。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XI.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鄭曙輝(執業證書號碼:P0655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6年3月30日

XI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09,228	519,622
銷售成本		(575,804)	(893,982)
毛利/(毛損)		133,424	(374,360)
其他淨收入	5	27,724	13,377
銷售及經銷開支		(19,134)	(19,0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7,714)	(113,599)
研發開支		(59,619)	(61,032)
經營虧損		(25,319)	(554,637)
融資成本	6(a)	(48,744)	(34,551)
除稅前虧損	6	(74,063)	(589,188)
所得稅抵免	7(a)	11,854	88,936
年內虧損		(62,209)	(500,2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605)	(492,455)
非控股權益		(6,604)	(7,797)
年內虧損		(62,209)	(500,252)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5)	(1.36)
年內虧損		(62,209)	(500,2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39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0,817)	(500,2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4,213)	(492,455)
非控股權益		(6,604)	(7,7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0,817)	(500,252)

第116至176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X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61,138	2,338,738
使用權資產	12	185,775	195,850
無形資產	13	5,180	3,4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80,335	233,310
遞延稅項資產	25(a)	117,748	105,894
		<u>3,250,176</u>	<u>2,877,2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9,209	183,3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742,586	147,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07,973	118,973
受限制現金	18	6,907	37,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66,275	114,577
		<u>2,192,950</u>	<u>602,3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141,168	158,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10,073	323,729
合約負債	21	4,255	1,87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	765,453	634,559
租賃負債	23	6,709	6,351
		<u>1,127,658</u>	<u>1,125,26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065,292</u>	<u>(522,9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15,468</u>	<u>2,354,287</u>

X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	1,501,521	1,059,620
租賃負債	23	41,331	48,754
遞延收入	24	59,466	26,200
遞延稅項負債	25(a)	104	104
		<u>1,602,422</u>	<u>1,134,678</u>
淨資產			
		<u>2,713,046</u>	<u>1,219,6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b)	393,269	363,198
儲備		<u>2,321,711</u>	<u>851,741</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u>(1,934)</u>	<u>4,670</u>
總權益			
		<u>2,713,046</u>	<u>1,219,609</u>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錫光
執行董事

彭光輝
首席財務官

第116至176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XIV.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63,198	1,246,021	11,125	154,934	—	(91,050)	1,684,228	12,467	1,696,695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2,455)	(492,455)	(7,797)	(500,25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27)	—	23,166	—	—	—	—	23,166	—	23,1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63,198	1,269,187	11,125	154,934	—	(583,505)	1,214,939	4,670	1,219,609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55,605)	(55,605)	(6,604)	(62,2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92	—	1,392	—	1,39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92	(55,605)	(54,213)	(6,604)	(60,817)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發 行成本(附註28(b))	30,071	1,498,364	—	—	—	—	1,528,435	—	1,528,4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27)	—	25,819	—	—	—	—	25,819	—	25,81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3,269	2,793,370	11,125	154,934	1,392	(639,110)	2,714,980	(1,934)	2,713,046

第116至176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XV.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8(b)	(386,086)	(62,2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86,086)</u>	<u>(62,266)</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99,249)	(840,289)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2,729)	(3,598)
所收利息		935	1,0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01,043)</u>	<u>(842,806)</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8(c)	1,274,639	1,413,05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c)	(686,004)	(487,86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c)	(7,065)	(7,42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c)	(2,441)	(2,739)
其他借款擔保付款		—	(6,750)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扣除已付發行成本／(支付上市開支)		1,533,169	(4,734)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31,948	(16,783)
已付利息	18(c)	(82,844)	(56,6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061,402</u>	<u>830,0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074,273	(74,997)
匯率變動影響		(22,575)	96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577</u>	<u>188,607</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u>1,166,275</u>	<u>114,577</u>

第116至176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一般資料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東莞市天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2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製造各類碳化硅(「碳化硅」)外延片。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載列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前提為其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幣交易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予以對銷。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其他該等持有人須履行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第2(m)或2(n)項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平值計量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見附註2(i)(ii)），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e)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於下文。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而言，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9(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s)(ii)(a))、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相同。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於出售時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產生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s)(ii)(c))。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

- 因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相關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h))。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拆除原有項目及復原安裝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等開支，加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本集團於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權益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建成日起計不超過50年)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 租賃土地按租賃未屆滿年期計提折舊。

— 樓宇	40年
— 器械及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每年審閱並作適當調整。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所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

無形資產的攤銷使用直線基準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每年審閱並作適當調整。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若不作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因此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h) 租賃資產 — 續

作為承租人 — 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f)及2(i)(ii)）列賬。

可退還的租賃按金按照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記賬（見附註2(e)）。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有租賃修改（即租賃範疇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時，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乃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部分。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通常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的全部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乃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 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或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除外：

- 於報告日期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並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適當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就會認為該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屬違約：

- 在本集團未作出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

根據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時，或者沒有外部評級，但該資產有內部評級為「履約」級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履約」級是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良好，沒有逾期款項。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續

預期信貸虧損每年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累計，不會減少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見附註2(k))。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本集團每年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遭遇財務困難致使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予撤銷的款項時。

隨後收回的先前已撤銷資產在收回發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審視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組成最小資產組合，持續使用時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減去處置費用後的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以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獲分配以削減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時予以撥回。

(j)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需待時間流逝時確認。

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受限制現金」單獨呈列。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會以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u)確認。

(o)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i))。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該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k))。

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s)(ii)(a))。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隨著相關服務獲提供而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的過往服務而存在支付金額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可靠估計，則會就預期須支付金額確認負債。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的勞動法規及條例，向適當的當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惟其已計入存貨成本但尚未確認為開支則除外。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p) 僱員福利一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賬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計量，並會考慮授出股份的條款和條件。如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股份，則考慮股份歸屬的機會率，將獎勵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間攤分。

本集團將會在歸屬期間，檢討預期將會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由此對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的任何調整，將扣自／計入回顧年內損益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當別論。於歸屬當日，除股份只因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外，本集團將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股份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權利被行使（屆時該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所確認的股本金額）或股份期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內）為止。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於非業務合併及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為限；及
- 與為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例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q) 所得稅 — 續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時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每年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則會被撥回。

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按能夠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倘所需經濟利益流出不太可能出現，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債務以或有負債形式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潛在債務（僅在發生或未有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確認出現）亦以或有負債形式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倘部分或全部結算撥備所需開支預期將由其他方支付，則會就任何幾近確定的預期報銷確認獨立資產。就報銷確認的金額以撥備賬面值為上限。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乃其收入交易的主事人，因此按總額確認收入。釐定本集團是否擔當主事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是否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獲取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 續

(i) 客戶合約收入 — 續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等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納產品時確認。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採購訂單中訂立的結算時間表，惟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並不調整於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的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就原預期持續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銷售合同，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並無披露有關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交易價格總額的資料。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然而，對於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至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撥回總額基準。

(b)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等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時，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政府補助。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某項資產成本的補助通過將補助設定為遞延收入來確認，按照資產可使用年期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c) 股息

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外匯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外匯差異的累計金額已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將終止確認，惟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

(u)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就其擬作用途或銷售而需要相當長時間的資產所直接涉及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正在出售所必需活動進行時，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開始資本化。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v)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用於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予以合計。

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於損益賬內確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確定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收入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收入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有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於過往年度所作的存貨撇減金額或相關撇減撥回將會增加或減少，並對本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造成影響。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殘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擁有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化。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追溯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時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每年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則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收入及分部報告**(a)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碳化硅外延片及其他產品。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i>按主要產品分類</i>		
自製碳化硅外延片		
— 4英吋外延片	2,672	7,615
— 6英吋外延片	321,408	455,849
— 8英吋外延片	198,448	20,959
其他銷售及服務(附註)	186,700	35,199
	<u>709,228</u>	<u>519,622</u>

附註：其他銷售及服務主要包括(i)提供與碳化硅外延片相關的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碳化硅外延代工服務、外延片清洗服務以及碳化硅相關檢測服務)；及(ii)銷售次優外延片、半導體器件及其他設備。

所有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續

(a) 收入 — 續

(ii) 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日後將予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於履行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電子產品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

(iii)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財政年度，來自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225,907
客戶B	不適用*	63,549
客戶C	72,783	不適用*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入低於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0%。

自該等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9(a)。就本期及比較期間而言，若干收入金額與向關聯方的銷售有關(見附註31(c))。

(b) 分部報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05,436	474,857
韓國	1,107	39,305
其他	2,685	5,460
	<u>709,228</u>	<u>519,622</u>

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5 其他淨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35	1,081
政府補助(附註)	36,852	11,0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	8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466)	959
其他	(583)	189
	<u>27,724</u>	<u>13,377</u>

附註：該金額主要為本集團於本期及比較期間所收到的政府獎勵及支持。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67,004	41,953
租賃負債利息	2,441	2,739
	<u>69,445</u>	<u>44,692</u>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附註)	(20,701)	(10,141)
	<u>48,744</u>	<u>34,551</u>

附註：借款成本按年利率3.60%至3.90%(2024年：3.60%至4.50%)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975	78,26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023	10,79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7)	25,819	23,166
	<u>111,817</u>	<u>112,218</u>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虧損 — 續

(c) 其他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3)	1,001	458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35,679	120,420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10,075	10,395
	<u>145,754</u>	<u>130,815</u>
核數師薪酬	2,200	1,337
上市開支	15,119	3,393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附註16(b))	<u>575,074</u>	<u>892,659</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9(a))	16,880	45,04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9(a))	222	—
	<u>17,102</u>	<u>45,040</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98,269,000元(2024年：人民幣122,799,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該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6(b)中單獨披露的有關各類費用的相關總金額。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5(a))	<u>(11,854)</u>	<u>(88,936)</u>
所得稅抵免	<u>(11,854)</u>	<u>(88,936)</u>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續

(b) 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4,063)	(589,188)
按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所得有關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11,110)	(88,378)
中國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影響	19	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44	188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6,750	7,276
利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	(8)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7,755)	(8,023)
實際稅項抵免	(11,854)	(88,936)

附註：

- (i)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年內適用於本公司及於中國內地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為25%，除下文所述者外：
- (a)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b) 東莞南方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直至2027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c) 東莞市恒信第三代半導體研究院於過往年度已備案為小微企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東莞市恒信第三代半導體研究院及廣東珠海潤福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5%的優惠實際稅率（2024年：5%）。
- (ii)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主要指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南方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額外獲得100%的稅項扣除。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而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錫光先生(附註a)	—	2,107	—	53	2,160	2,426	4,586
非執行董事							
歐陽忠先生(附註b)	—	—	—	—	—	—	—
姜達才先生(附註c)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正生先生(附註d)	120	—	—	—	120	—	120
李旻女士(附註d)	120	—	—	—	120	—	120
錢榮澤先生(附註e)	120	—	—	—	120	—	120
監事							
尹雪芳女士	—	530	—	53	583	947	1,530
莊樹廣先生	—	—	—	—	—	—	—
袁毅先生	—	—	—	—	—	—	—
	<u>360</u>	<u>2,637</u>	<u>—</u>	<u>106</u>	<u>3,103</u>	<u>3,373</u>	<u>6,476</u>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錫光先生(附註a)	—	2,103	555	47	2,705	389	3,094
非執行董事							
歐陽忠先生(附註b)	—	—	—	—	—	—	—
姜達才先生(附註c)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正生先生(附註d)	120	—	—	—	120	—	120
李旻女士(附註d)	120	—	—	—	120	—	120
錢榮澤先生(附註e)	10	—	—	—	10	—	10
監事							
尹雪芳女士	—	548	15	47	610	856	1,466
莊樹廣先生	—	—	—	—	—	—	—
袁毅先生	—	—	—	—	—	—	—
	<u>250</u>	<u>2,651</u>	<u>570</u>	<u>94</u>	<u>3,565</u>	<u>1,245</u>	<u>4,810</u>

附註：

- (a) 李錫光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b) 歐陽忠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監事，並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1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姜達才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1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賀正生先生及李旻女士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錢榮澤先生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該等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受限制股份(附註27)的估計價值。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p)(ii)所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於附註27披露。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及監事薪酬一續

附註：—續

- (g) 於本期及比較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職位的賠償。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一名)，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他四名(2024年：四名)個別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890	3,946
酌情花紅	—	7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417	6,920
退休計劃供款	211	188
	<u>11,518</u>	<u>11,774</u>

薪酬最高的其餘非董事／監事人士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55,605,000元(2024年：人民幣492,45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5,340,000股(2024年：363,198,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63,198	363,198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8(b))	2,142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5,340</u>	<u>363,198</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樓宇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器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	1,175,101	6,559	1,761	70,164	368,536	1,622,121
添置	—	1,320	200	—	126	1,067,942	1,069,588
出售	—	(3,175)	(155)	—	(1,221)	—	(4,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轉撥	—	154,259	6,800	—	3,830	(164,889)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1,327,505	13,404	1,761	72,899	1,271,589	2,687,158
添置	—	10,776	15	—	—	547,302	558,093
出售	—	(29)	(10)	—	—	—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轉撥	362,189	50,645	5,786	—	122,111	(540,731)	—
轉撥至在建工程進行升級改造	—	(151,332)	—	—	—	151,332	—
於2025年12月31日	362,189	1,237,565	19,195	1,761	195,010	1,429,492	3,245,212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	(206,373)	(3,696)	(814)	(20,142)	—	(231,025)
年內計提(附註6(c))	—	(107,309)	(1,826)	(250)	(11,035)	—	(120,420)
出售時撥回	—	2,787	147	—	91	—	3,0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310,895)	(5,375)	(1,064)	(31,086)	—	(348,420)
年內計提(附註6(c))	—	(122,218)	(1,760)	(240)	(11,461)	—	(135,679)
轉撥至在建工程進行升級改造	—	33,677	—	—	—	(33,677)	—
出售時撥回	—	15	10	—	—	—	25
於2025年12月31日	—	(399,421)	(7,125)	(1,304)	(42,547)	(33,677)	(484,074)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16,610	8,029	697	41,813	1,271,589	2,338,738
於2025年12月31日	362,189	838,144	12,070	457	152,463	1,395,815	2,761,138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64,886,000元(2024年：人民幣802,15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對賬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50,411	68,576	218,987
添置	—	4,577	4,577
出售	—	(7,901)	(7,901)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u>150,411</u>	<u>65,252</u>	<u>215,663</u>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898)	(10,712)	(13,610)
年內計提(附註6(c))	(3,008)	(7,387)	(10,395)
出售時撥回	—	4,192	4,1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5,906)</u>	<u>(13,907)</u>	<u>(19,813)</u>
年內計提(附註6(c))	<u>(3,008)</u>	<u>(7,067)</u>	<u>(10,07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8,914)</u>	<u>(20,974)</u>	<u>(29,888)</u>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4,505</u>	<u>51,345</u>	<u>195,85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41,497</u>	<u>44,278</u>	<u>185,775</u>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按折舊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剩餘租 期介乎10年至50年	<u>141,497</u>	<u>144,505</u>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u>44,278</u>	<u>51,345</u>
	<u>185,775</u>	<u>195,850</u>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使用權資產 — 續

賬面值對賬 — 續

於損益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中的所有權權益	3,008	3,008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u>7,067</u>	<u>7,387</u>
	<u>10,075</u>	<u>10,395</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2,441	2,73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451	4,101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詳情載於附註18(d)，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2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1,497,000元(2024年：人民幣144,505,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944
添置	<u>3,59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42
添置	<u>2,72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7,271</u>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632)
年內計提(附註6(c))	<u>(45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90)
年內計提(附註6(c))	<u>(1,00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091)</u>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u>3,452</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180</u>

年內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東莞南方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16年11月23日	人民幣 92,000,000元	59.29%	—	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檢驗 及銷售器件。

附註：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東莞南方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列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71%	40.71%
流動資產	48,864	18,452
非流動資產	59,132	54,550
流動負債	97,637	45,049
非流動負債	15,109	16,480
(負債)/資產淨值	(4,750)	11,47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934)	4,670
收入	34,827	6,628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6,223)	(19,15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6,604)	(7,79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9,192)	4,2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829)	(6,10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39,433)	(2,199)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80,335	221,865
— 關聯方	31(d)	—	11,445
		<u>180,335</u>	<u>233,310</u>
流動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59,887	35,268
— 關聯方	31(d)	2,14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附註)		27,297	—
可收回增值稅		<u>19,197</u>	<u>84,038</u>
		208,523	119,306
減：虧損撥備		<u>(550)</u>	<u>(333)</u>
		<u>207,973</u>	<u>118,973</u>
		<u>388,308</u>	<u>352,283</u>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持有的固定利率票據，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可轉讓、非貿易性質及由私人實體發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896	129,988
半成品及在製品	16,503	23,922
製成品	13,810	29,489
	<u>69,209</u>	<u>183,399</u>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款項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96,160	577,537
存貨的存貨撤減撥回(附註)	(34,159)	—
存貨撤減	13,073	315,122
	<u>575,074</u>	<u>892,659</u>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撤減撥回乃由於質量問題而向供應商退回若干存貨。該等退回存貨的採購成本為人民幣52,278,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撤減人民幣34,159,000元。存貨成本及相關撤減均於向供應商退回後終止確認。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93,923	156,777
— 關聯方	31(d)	2,001	1,954
		<u>795,924</u>	<u>158,731</u>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19,967	45,232
減：虧損撥備		(73,305)	(56,425)
		<u>742,586</u>	<u>147,538</u>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本集團於通過背書轉讓予供應商或向其他銀行貼現的方式向他人轉讓應收票據時終止確認主要銀行或評級合格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已轉讓但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259,000元（2024年：人民幣8,261,000元）。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99,348	119,429
91至180日	70,940	16,209
181至270日	128,541	6,780
271至365日	43,757	2,008
1年以上	—	3,112
	<u>742,586</u>	<u>147,538</u>

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後15至18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9(a)。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173,182</u>	<u>152,399</u>
減：受限制現金		
— 與訴訟相關的存款	(1,033)	—
— 供發行銀行承兌抵押的存款	—	(2,438)
— 就信用證抵押的存款	—	(2,116)
— 就擔保函抵押的存款	<u>(5,874)</u>	<u>(33,268)</u>
	<u>(6,907)</u>	<u>(37,8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6,275</u>	<u>114,577</u>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 續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之對賬：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4,063)	(589,188)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6(c)	145,754	130,815
無形資產攤銷	6(c)	1,001	4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c)	17,102	45,040
利息收入	5	(935)	(1,081)
融資成本	6(a)	48,744	34,551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6(b)	(21,086)	315,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	14	(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6(b)	25,819	23,16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35,276	(103,9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2,150)	157,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5,006)	(22,2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85	(53,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48	(2,420)
遞延收入增加		33,266	5,195
受限制現金增加		(1,033)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78	(2,269)
經營所用現金		<u>(386,086)</u>	<u>(62,266)</u>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 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694,179	55,105	1,749,2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274,639	—	1,274,63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86,004)	—	(686,00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7,065)	(7,06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441)	(2,441)
已付利息	(82,844)	—	(82,844)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505,791	(9,506)	496,285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46,303	2,441	48,744
資本化借款成本	20,701	—	20,701
其他總變動	67,004	2,441	69,44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66,974	48,040	2,315,014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 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83,718	62,145	845,8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413,052	—	1,413,05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87,867)	—	(487,86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7,427)	(7,42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739)	(2,739)
已付利息	(56,677)	—	(56,677)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868,508	(10,166)	858,342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31,812	2,739	34,551
資本化借款成本	10,141	—	10,141
租賃負債增加	—	4,577	4,577
出售租賃資產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4,190)	(4,190)
其他總變動	41,953	3,126	45,07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94,179	55,105	1,749,284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 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2,451	4,101
融資現金流量內	9,506	10,166
	<u>11,957</u>	<u>14,267</u>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259,000元（2024年：人民幣8,261,000元），用於結算購買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交易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1,168	134,244
應付票據	—	24,506
	<u>141,168</u>	<u>158,750</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3,300	154,457
1年至2年	5,580	2,234
2年以上	2,288	2,059
	<u>141,168</u>	<u>158,750</u>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9,186	10,900
其他應付稅項		808	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711	296,515
應付關聯方款項(ii)	31(d)	13,368	15,690
		<u>210,073</u>	<u>323,729</u>

附註：

- (i)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確認貨物交付前提前向客戶收取的收入。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877	4,146
因確認年內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290)	(2,842)
因銷售活動前開票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668	573
年末結餘	<u>4,255</u>	<u>1,877</u>

於2025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588,000元(2024年：人民幣1,630,000元)。預期所有其他合約負債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期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84,006	350,827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381,447	283,732
	765,453	634,559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01,521	1,059,620
	2,266,974	1,694,179

(a) 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558,898	431,320
1年後但2年內	273,966	72,715
2年後但5年內	241,732	239,667
5年後	841,337	514,267
	1,357,035	826,649
	1,915,933	1,257,969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續

(b) 其他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06,555	203,239
1年後但2年內	73,963	168,005
2年後但5年內	70,523	64,966
	144,486	232,971
	351,041	436,210

於2023年7月，本集團與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浦銀」）簽署售後回租協議，向浦銀出售及回租若干器械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租金將於未來三年內分期支付。其實質上被視為按揭貸款，實際年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30個基點。

於2023年5月，本集團與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建信」）簽署售後回租協議，向建信出售及回租若干器械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租金將於未來四年內分期支付。其實質上被視為按揭貸款，實際年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15個基點。

於2023年7月、2023年8月、2024年3月、2024年4月、2024年5月及2024年7月，本集團與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農銀」）簽署售後回租協議，向農銀出售及回租若干器械及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租金將於未來三年內分期支付。其實質上被視為按揭貸款，實際年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20個基點。

於2024年9月、2024年10月、2025年1月及2025年6月，本集團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興業金融租賃」）簽署售後回租協議，向興業金融租賃出售及回租若干器械及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租金將於未來四年內分期支付。其實質上被視為按揭貸款，實際年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25個基點。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續

(c) 已質押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擔保及契諾的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及擔保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909,468	210,988
— 無抵押及有擔保	9,606	314,488
— 有抵押及無擔保	996,859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732,493
	<u>1,915,933</u>	<u>1,257,969</u>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253,329	240,67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97,712	195,540
	<u>351,041</u>	<u>436,210</u>
	<u>2,266,974</u>	<u>1,694,179</u>

於2025年12月31日，發放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關聯方擔保。有關詳情於附註31(e)披露。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864,886	802,155
租賃土地(附註12)	141,497	144,505
	<u>1,006,383</u>	<u>946,660</u>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與廢棄設施相關的任何契諾。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3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應按以下方式償還：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09	6,351
1年後但2年內	7,068	6,624
2年後但5年內	20,691	21,817
5年後	13,572	20,313
	41,331	48,754
	48,040	55,105

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用於補償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成本的未攤銷有條件政府補助，並將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25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信貸虧損		未使用稅項 未變現集團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存貨撥備	撥備	遞延收入	虧損	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714	1,742	1,212	7,949	(90)	8,347	(8,020)	16,854
計入／(扣除自) 損益								
(附註7(a))	45,176	6,638	747	36,263	(14)	(799)	925	88,9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0,890	8,380	1,959	44,212	(104)	7,548	(7,095)	105,790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7(a))	(49,200)	2,037	5,101	53,827	—	(834)	923	11,85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90	10,417	7,060	98,039	(104)	6,714	(6,172)	117,644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 續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117,748	105,89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104)	(104)
	<u>117,644</u>	<u>105,790</u>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本集團並無分別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79,256,000元(2024年：人民幣75,940,000元)以及暫時性差異人民幣111,159,000元(2024年：人民幣68,35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10年內到期。

26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內地僱員參加社會保險計劃。

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彼等須按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用。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本集團董事會於2022年1月批准的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選定僱員提供激勵。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66名僱員於2022年1月透過2個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獲授合共7,299,360股本集團受限制股份。

於2022年11月，43名僱員通過3個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獲授合計1,724,574股受限制股份。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 續

於2023年11月，若干僱員獲授額外481,277股受限制股份。

於2024年9月，若干僱員獲授額外107,485股受限制股份。

於2025年6月，若干僱員獲授額外52,940股受限制股份。

(a) 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一旦滿足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即視為正式及有效發行予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當日起的上市規則規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禁售期」）轉讓該等權利均受限制。

解鎖期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受限制股份將分四批解鎖，條件是僱員須繼續服務（「服務期」）。倘僱員在服務期結束前離開本集團或不滿足以下評估標準，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條款如下：(1) 依總經理之要求簽署績效考核函件；(2) 已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工作3年以上；(3) 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者。

25%的受限制股份將在禁售期後的第一週年歸屬，餘下的股份將於餘下的三年期間按直線準於週年歸屬。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附註)
於2024年1月1日未行使	8,767,254
年內授出	107,485
年內沒收	(283,95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未行使	8,590,785
年內授出	52,940
年內沒收	(157,217)
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	<u>8,486,508</u>

附註：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認購價介乎人民幣4.42元至人民幣5.61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受限制股份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3.93年（2024年：4.93年）。

董事已採用收益法釐定於2024年9月及2025年6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管理層得出的貼現現金流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業務計劃、具體業務及財務風險、本集團營運的發展階段及影響本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及競爭因素。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 續

(c) 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及假設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於2024年9月及2025年6月，用於釐定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預期波幅為參考本公司經營類似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每日歷史股價波幅之平均值。根據過往記錄，並無預期股息。

	2024年9月及 2025年6月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經考慮資本化發行後)(人民幣元)	30.31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0.33%
市場溢價	5.5%
無風險利率	3.5%

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

(d)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5,819,000元(2024年：人民幣23,166,000元)已確認為員工成本(附註6(b))。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63,198	1,246,021	11,125	154,934	(55,309)	1,719,969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1,231)	(481,2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	23,166	—	—	—	23,1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63,198	1,269,187	11,125	154,934	(536,540)	1,261,904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905)	(45,905)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30,071	1,498,364	—	—	—	1,528,4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	25,819	—	—	—	25,81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93,269</u>	<u>2,793,370</u>	<u>11,125</u>	<u>154,934</u>	<u>(582,445)</u>	<u>2,770,253</u>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 續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3,198	363,198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u>30,071</u>	<u>30,07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93,269</u>	<u>393,269</u>

附註：於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58.00港元的價格發行30,07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0,071,000元(相當於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所得款項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約人民幣1,498,364,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賬。

(c)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股息(2024年：無)。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該部分已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及(ii)來自本公司股東的出資超出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額。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須設立兩項法定儲備基金，即一般儲備金及員工一般基金。一般儲備金乃根據中國法規釐定，從實體的年度稅後溢利中撥出至少10%，直至基金結餘相等於實體註冊資本的50%。該基金可用於彌補先前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實收資本。實體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自保留盈利轉撥至員工一般基金。

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中國法定儲備指分配予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金額。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 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 續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不符合本公司權益的定義。因此，本公司將金融工具確認為負債，並自其他儲備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由於投資者同意放棄本公司贖回權的責任，相應負債由流動負債其後重新分類至權益。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提供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本集團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且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 續

(a) 信貸風險 —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當本集團因個別客戶而承受重大風險時，就會產生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 (2024年：24%)，應收本集團於報告年末五大客戶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1% (2024年：34%)。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別信貸評估的重點是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歷史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15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結餘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量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	43%	158,211	(67,823)	90,388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		637,713	(5,482)	632,231
		<u>795,924</u>	<u>(73,305)</u>	<u>722,619</u>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 續

(a) 信貸風險 —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結餘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量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	76%	72,661	(55,149)	17,512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		86,070	(1,276)	84,794
		<u>158,731</u>	<u>(56,425)</u>	<u>102,306</u>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0.20%	441,652	878
91至180日	0.69%	54,415	376
181至270日	1.11%	111,142	1,234
271至365日	5.21%	29,021	1,511
1年以上	100.00%	1,483	1,483
		<u>637,713</u>	<u>5,482</u>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0.20%	69,808	138
91至180日	1.19%	7,630	91
181至270日	4.45%	6,833	304
271至365日	22.35%	1,360	304
1年以上	100.00%	439	439
		<u>86,070</u>	<u>1,276</u>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 續

(a) 信貸風險 —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對該等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可使用年期期間之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應收票據作出的虧損撥備分別為零(2024年：零)。該等應收票據乃由遭受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發出。本集團預期應收票據的金額將部分或全部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6,425	10,544
轉撥自應收票據	—	933
年內減值虧損	16,880	45,040
撤銷金額	—	(92)
於年末	<u>73,305</u>	<u>56,425</u>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無合理預期可進一步收回，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撤銷。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3	333
年內減值虧損	<u>222</u>	<u>—</u>
於年末	<u>555</u>	<u>333</u>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備有足夠之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裕之承諾資金額，藉以應付本身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年末的餘下合約期限，該表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若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年度末的現時利率)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就按需還款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借款而言，期限分析將展示基於預期還款日期的現金流出情況，經參照銀行融資函載列的還款計劃。

	2025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141,168	—	—	—	141,168	141,1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210,073	—	—	—	210,073	210,07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23,368	397,304	404,295	892,409	2,517,376	2,266,974
租賃負債	8,847	8,886	24,106	14,983	56,822	48,040
	<u>1,183,456</u>	<u>406,190</u>	<u>428,401</u>	<u>907,392</u>	<u>2,925,439</u>	<u>2,666,255</u>

	2024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158,750	—	—	—	158,750	158,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323,729	—	—	—	323,729	323,7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74,450	282,373	328,659	596,802	1,882,284	1,694,179
租賃負債	8,793	8,847	26,161	21,814	65,615	55,105
	<u>1,165,722</u>	<u>291,220</u>	<u>354,820</u>	<u>618,616</u>	<u>2,430,378</u>	<u>2,231,763</u>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批出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若利率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會不時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敞口。本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詳情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之利率概況。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0%–3.70%	336,155	2.52%–3.65%	269,362
租賃負債	3.95%–4.90%	48,043	3.95%–4.90%	55,105
		384,198		324,467
浮息工具：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0%–3.95%	1,930,819	2.70%–4.40%	1,424,817
		2,315,017		1,749,284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將使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9,308,000元(2024年：人民幣14,24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對於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之影響是基於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全年利息支出影響作估計。該分析按2024年同一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帶來的外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日圓(「日圓」)及港元(「港元」)。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 續

(d) 外幣風險 — 續

(i) 面對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報告期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如下：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2025年				202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2	—	—	952,622	1,43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6	—	—	—	1,81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63	—	2,115	—	78,134	97	19,2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471)	(2,531)	(2,834)	—	(26,852)	(5,244)	(3,225)
	<u>440</u>	<u>(2,531)</u>	<u>(719)</u>	<u>952,622</u>	<u>54,536</u>	<u>(5,147)</u>	<u>16,047</u>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 續

(d) 外幣風險 —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而本集團具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的即時變動。

	2025年		2024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2	5%	2,727
	(5)%	(22)	(5)%	(2,727)
歐元	5%	(127)	5%	(257)
	(5)%	127	(5)%	257
日圓	5%	(36)	5%	(55)
	(5)%	36	(5)%	55
港元	5%	47,631		
	(5)%	(47,631)		

倘人民幣兌以上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對以上貨幣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上表所列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對各本集團實體按相應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虧損及股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境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該分析按2024年同一基準進行。

(e) 按非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承擔

並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報告年度末未兌現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681	1,187,807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41	10,175
總計	1,181,222	1,197,982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本期及比較期間，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李錫光先生	執行董事
歐陽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樹廣先生	監事
袁毅先生	監事
李詠梅女士	副總經理
唐麗君女士	歐陽忠先生的近親
蘇琴女士	李錫光先生的近親
張日歡女士	莊樹廣先生的近親
梁瑞南女士	袁毅先生的近親
姜達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東莞市粵寶數碼光盤有限公司	由李錫光先生及歐陽忠先生共同擁有的實體
深圳市卓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歐陽忠先生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姜達才先生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姜達才先生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887	6,847
酌情花紅	—	1,2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790	8,165
退休計劃供款	317	282
	<u>17,994</u>	<u>16,584</u>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對手方協定的條款而進行。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作出的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及比較期間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		
深圳市卓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u>161</u>	<u>208</u>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u>—</u>	<u>27</u>
向下列公司購買貨物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2	3,740
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u>33,837</u>	<u>11,549</u>
	<u>36,129</u>	<u>15,289</u>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租賃開支		
東莞市粵寶數碼光盤有限公司	<u>7,860</u>	<u>7,860</u>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深圳市卓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1	1,9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東莞市粵寶數碼光盤有限公司	2,142	—
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	11,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5	4,565
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8,723	11,125
	13,368	15,690

附註：與關聯方的全部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e) 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由關聯方擔保的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	—	6,210,000

附註：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由若干董事、監事及關聯方作出擔保。

32 控制方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錫光先生及歐陽忠先生相互為一致行動人士。東莞市天域共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天域共創」）、東莞市鼎弘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鼎弘投資」）、東莞市潤生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潤生投資」）及東莞市旺和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旺和投資」）均為由李先生控制的實體。天域共創分別由李錫光先生及蘇琴女士擁有99%及1%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李錫光先生、歐陽忠先生、蘇琴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被視為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6,430	2,289,662
使用權資產	182,647	191,807
無形資產	5,046	3,2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55	233,06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0,612	53,612
遞延稅項資產	117,748	105,894
	<u>3,245,138</u>	<u>2,877,305</u>
流動資產		
存貨	58,574	174,3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13,535	139,1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602	154,875
受限制現金	5,874	37,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4,145	113,842
	<u>2,221,730</u>	<u>620,1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3,501	156,3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27	319,180
合約負債	2,746	1,7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65,453	634,559
租賃負債	5,833	5,560
	<u>1,109,160</u>	<u>1,117,41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112,570</u>	<u>(497,3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57,708</u>	<u>2,379,996</u>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01,521	1,059,620
租賃負債		38,869	45,416
遞延收入		47,065	13,056
		<u>1,587,455</u>	<u>1,118,092</u>
淨資產			
		<u>2,770,253</u>	<u>1,261,9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393,269	363,198
儲備		<u>2,376,984</u>	<u>898,706</u>
總權益		<u>2,770,253</u>	<u>1,261,904</u>

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獲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 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公司的結論為採用上述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具體披露關於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

本集團無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此舉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TYSiC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IANYU SEMICONDUCTOR CO., LTD.